

# 司法倫理 (本國篇)



所謂倫理，就是一種謙遜真誠的精神，對人、對事、對內、對外嚴守分際，約束自己，有所不為，有所不取。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印

# 目次

## 本國篇

一、我國法官法.....	1
二、公務員服務法.....	55
三、我國法官倫理規範.....	61
四、我國檢察官倫理規範.....	73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79
六、雋言與叮嚀.....	85
(一) 競譽法曹六字訣.....	85
(二) 給新法官十誡.....	101
七、對司法官的期勉——第1期司法官 開訓典禮重要致詞文.....	111
(一) 司法院王院長寵惠致詞.....	111
(二) 司法行政部谷部長鳳翔致詞.....	112
(三)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石所長志泉致詞.....	120
八、司法官懲戒案例要旨選錄.....	121
(一) 辦案疏忽.....	121
(二) 辦案濫權.....	130
(三) 辦案延誤.....	143
(四) 拒不辦案.....	154
(五) 違法瀆職.....	155
(六) 公私不分.....	172
(七) 塗改文書.....	189

(八) 贈禮請託 .....	190
(九) 拒不赴調 .....	191
(十) 言行失檢 .....	192
(十一) 經營商業.....	208
(十二) 代寫訴狀.....	210
九、司法與人權保障重要文獻.....	211
(一)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人權保障教育實施計畫 .....	211
(二) 世界人權宣言 .....	213
(三)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221
(四)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	245

# 正己 才能正人

法律是規範人民行為的準則，司法則是伸張正義維持社會秩序的力量。司法官每個決定都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會影響社會大眾的價值觀念，引領人們的行為舉止，甚至左右國家社會的未來發展。所以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本於良知做出明智的判斷，為人民指出正確的方向，是司法官無可迴避的重責大任。

為達成以上使命，司法官除了具有法律專業職能外，更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舉止端莊，交遊謹慎，謹守分際，有所不為，有所不取，生活清簡，不受物質迷惑，隨時反省惕勵，才能培養高尚的品操，贏得民眾的信任，提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本部司法官學院肩負培育司法官之任務，在林前院長輝煌指導下，於民國92年輯成「司法倫理資料彙編」一書供作學員教材。95年間增補內容，更名為「司法倫理」，101年再度充實內容改版，資料更加豐富。現任蔡院長清祥指示再蒐集添增文獻資料，編為本國篇及外國篇等上、下2冊，方便學員研讀收藏，也供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做為執行職務行為準則之重要參考。

值此新輯付梓，期盼所有司法官學員，無論投入司法工作多久，切記莫忘初衷。只要保持熱情及勇氣，堅持不懈，必能從中學習成長，獲得成就，同時由挑戰中領略樂趣。期待大家在司法領域中不斷精進，成為司法機關之中流砥柱。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謹識

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 *1* 我國法官法





# 一、我國法官法

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4140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3條；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78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司法院大法官。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

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

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

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 二、曾任實任法官。
-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實任法官。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六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

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八條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

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之遴選，其程序、法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暑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

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其他專業法院院長、庭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司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者，得再延任之，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院長不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司法院每年應對前項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徵詢該院法官意見，並得參酌徵詢結果，對任期尚未屆滿者免兼院長職務。

第一項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其任期屆滿連任前，司法院應徵詢該庭長曾任職法院法官之意見。

司法院於庭長任期中，如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適任庭長之情事者，得對其免

兼庭長職務。

院長及庭長之調任、連任、延任、免兼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法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法官於任用前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法官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

### 第三章 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

第十三條 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

第十四條 法官於就職時應依法宣誓，其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接受國家任命，恪遵憲法及法律之規定，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正廉明，勤奮謹慎，執行法官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十五條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

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

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

- 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
-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
- 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
- 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
- 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

第十七條 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司法院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

第十八條 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

第十九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

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第二十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委員。
-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

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二十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司法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 第四章 法官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依法律及司法院所定事務分配辦法，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 二、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
- 三、第二十一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 四、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議決對象，不包括調至他機關辦事之法官。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其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

院長認為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應於議決後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交法官會議復議。復議如經三分之二以上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維持原決議時，院長得於復議決議後五日內聲請職務法庭宣告其決議違背法令。

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經職務法庭宣告為違背法令者，其決議無效。法官會議自發交復議日起十五日內未議決，或未作成前項維持原決議之議決者，其原決議失其效力。

前項情形，院長得提出事務分配方案取代原決議。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項之聲請案件，得不經言詞辯論，並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為裁定。

院長認為法官會議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建議事項之決議違背法令或窒礙難行時，應拒絕之，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說明之。

第二十五條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每半年召開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亦得由院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法官提議，加開臨時會。

法官會議之決議，除前條第四項之復議外，應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前項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法官會議得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

其他小組，研擬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之意見，並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事務分配小組遇有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情形時，亦得預擬事務分配方案，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前二項事務分配方案，應顧及審判業務之需要、承辦法官之專業、職務之穩定及負擔之公平。

第一項小組由法官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人數及得否連任由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法官代表，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另三分之二依法官會議議決之方式產生。

第二十七條 前條法官代表，因調職或其他事由無法執行職務時，依其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任期接續原代表任期計算。

第二十八條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由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其決議以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九條 法官會議之議事規則、決議及建議之執行、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五章 法官評鑑

第三十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

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法院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

前項評比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法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第三、四款委員：

一、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

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 七、請求顯無理由。

第三十八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

- 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 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前項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十條 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六章 法官之保障**

第四十二條 實任法官非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免職：

- 一、因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

二、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尊嚴者。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三、受監護之宣告者。

實任法官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司法院大法官於任職中，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免職。

候補、試署法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三、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四、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六、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七、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聲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七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七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第四十四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第四十五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員額增減者。
- 二、因審判事務量之需要，急需人員補充者。
- 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 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
- 五、因法院業務需要，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

判事務者，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

前項第五款之法官調派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審級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而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
- 二、於高等法院繼續服務二年以上，為堅實事實審功能，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
- 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顯然不適合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
- 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

## 第七章 職務法庭

第四十七條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陪席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充之。

第一項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十二人，每審級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 四、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如下：

- 一、免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免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五、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第五十二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第五十三條 法官不服司法院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應於收受人事令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司法院提出異議。

法官認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時，應於監督行為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列機關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

對於前條第一項之異議所作之決定，應依原決定程序為決議。

法官不服前條所列機關對異議所作之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務法庭起訴。

前條所列機關未於第一項期間內作成決定時，法官得逕向職務法庭起訴。

第五十五條 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外，在判決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但於判決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收受判決之送達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

職務法庭於受理前項移送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

第五十六條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第四十七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彈劾之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行言詞辯論。

職務法庭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第五十九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被停職法官得向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第六十條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職務法庭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 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六、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七、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八、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六十二條 再審之訴專屬職務法庭管轄。

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 一、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為原因者，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二、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三、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原因者，自

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裁判執行之效力。

第六十五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六十六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職務法庭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六十八條 再審之訴，於職務法庭裁判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十九條 職務法庭於裁判後，應將裁判書送達法官所屬法院院長，院長於收受裁判書後應即執行之。但無須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監察院審查後認應彈劾者，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 第八章 法官之給與

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

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
-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
- 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

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

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

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

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第七十三條 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

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

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

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與法官之轉任提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依法官俸表所支俸給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

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職務評定晉級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七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

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十九條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

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九章 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

第八十一條 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

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

第八十二條 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

前項自行進修之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各該機關法官人數百分之七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第八十三條 實任法官於任職期間，得向司法院提出入學許可證明文件，經同意後，聲請留職停薪。

前項留職停薪之期間，除經司法院准許外，以三年為限。

第八十四條 前三條之考察及進修，其期間、資格條件、遴選程序、進修人員比例及研究報告之著

作財產權歸屬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官之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有關留職停薪之規定。

## 第十章 檢察官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八十七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 二、曾任法官。

- 三、曾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

績優良。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

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

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

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

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

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暑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

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

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

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

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九十二條 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

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九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九十三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 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
- 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
- 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
- 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

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

第九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四、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 五、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 七、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第九十五條 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

以警告。

第九十六條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九十四條所定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法務部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九十七條 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

前項申請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服務紀錄良好證明之內容、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

第九十八條 現職法官於本法施行前已任命為實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當然取得法官之任用資格，且其年資之計算不受影響，本法施行前已任命為實任檢察官者，亦同。

法官、檢察官之年資相互併計。

第九十九條 於本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檢察官

資格者，仍依施行前之相關法令取得其資格。但有關係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僅得擔任陪席法官或受命法官之限制，仍依本法規定。

第一百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辦理案件之實任法官、檢察官，支領現職法官、檢察官之俸給，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法官俸表

職稱		俸級	俸點
司法院院長		特任	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副院長			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
實 任 法 官	試 署 法 官	一級	800
		二級	790
		三級	780
		四級	750
		五級	730
		六級	710
		七級	690
		八級	670
		九級	650
		十級	630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候 補 法 官	十九級	460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說明：

- 一、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訂定。
- 二、特任人員之俸給，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 三、非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
- 四、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試署法官分九級、候補法官分六級。



# 2 公務員服務法





## 二、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28年10月23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32年1月4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3、22~24條條文  
中華民國36年7月11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月15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004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13、14條條文；並增訂第14-1、14-2、  
14-3、22-1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720號  
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 第 一 條 （公務員之忠實義務）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 二 條 （公務員之服從義務）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 三 條 （不同長官所發命令之效力）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 四 條 （公務員之保密義務）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 五 條 （公務員優良品德之義務）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

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 六 條 （公務員濫權之禁止）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七 條 （執行職務之準則）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 八 條 （就職之期間）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 九 條 （奉派出差之注意規定）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 十 條 （堅守崗位之義務）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 十 一 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請假之事由）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

顧問。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五條 （公務員推薦人員及關說之禁止）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贈受財物之禁止）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迴避）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視察接受招待餽贈之禁止）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任意動用公物公款之禁止）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

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與職務有關係者互惠之禁止）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懲處）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包庇屬官違反之懲處）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其他亦適用本法之人員）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3 我國法官倫理規範





### 三、我國法官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10000646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範依法官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
- 第三條 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
- 第四條 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 第五條 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 第六條 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 第七條 法官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不得關說或請託。
- 第八條 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

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

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

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 法官應隨時注意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

第十條 法官應善用在職進修、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之機會，增進其智識及能力。

第十一條 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第十二條 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

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

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法官就審判職務上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應要求其切實依法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法官知悉於收受案件時，當事人之代理人

或辯護人與自己之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者，應將其事由告知當事人並陳報院長知悉。

第十五條 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

- 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
- 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
- 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
- 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法官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

第十七條 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

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 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

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

第十九條 法官不得為任何團體、組織募款或招募成員。但為機關內部成員所組成或無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之團體、組織募款或招募成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申報之。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及申報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

- 一、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公開發言或發表演說。
- 二、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一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
- 三、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募款或為其他協助。
- 四、參與政黨、政治團體、組織之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之政治性集會或活動。

法官不得指示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或利用他人代為從事前項活動；並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親友利用法官名義從事前項活動。

第二十二條 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第二十三條 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

第二十四條 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除家庭成員外，法官應告知該親屬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

第二十五條 本規範所稱家庭成員，指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家屬。

第二十六條 法官執行職務時，知悉其他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確有違反其倫理規範之行為時，應通知該法官、檢察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或律師公會。

第二十七條 司法院得設諮詢委員會，負責本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及研議。

第二十八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

## 說明

### 第一條

本規範之授權依據。

### 第二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八十一條定有明文，此亦為法官應堅守之專業倫理。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以下簡稱班加羅法則）基準1、美國法曹協會私法行為模範法典（*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2007*；以下簡稱ABA法典）前言，明定法官之使命與獨立審判之價值。

### 第三條

- 一、本於司法之獨立超然，法官應公正、客觀、中立執行職務。
- 二、參考ABA法典1.2及班加羅準則2.2。

### 第四條

- 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2.1、5及ABA法典2.3(A)(B)。

### 第五條

- 一、法官應保持高尚品位，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3、4.1。

## 第六條

- 一、法官不得利用職務、名銜謀取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4.9及ABA法典1.3。

## 第七條

為維護司法之獨立，法官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包含他人承辦或所屬合議庭案件）不得關說或請託。至法官如就案件以外事務為關說或請託，則應第五條之標準加以檢視。

## 第八條

- 一、法官受贈財產之限制。
-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4.14、4.15、4.16及ABA法典3.13(A)、(B)(3)。

## 第九條

- 一、鑑於法令變遷頻繁，為維持裁判妥適與正確性，法官應隨時注意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
-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6.3、6.4。

## 第十條

- 一、法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同法第八十二條並設有自行進修制度，爰明定法官應善加進修並積極參與國內外考察，以增進各類智識及能力。
-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6.3、6.4。

### 第十一條

- 一、遲來正義並非正義，法官應妥適迅速處理案件，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6.5、6.7、ABA法典2.5(A)。

### 第十二條

- 一、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且應以懇切態度進行訊問，並適時促成和（調）解，不得對在庭之人有辱罵、無理之責備或其他有損其尊嚴之行為。
-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6.6及ABA法典2.6、2.8(A)(B)。

### 第十三條

-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效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七條定有明文。爰明定法官就審判職務上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應要求其切實依法執行職務。至非屬審判職務之行政之行政監督人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如有監督不週情事，核屬行政責任，要與倫理規範無涉。
-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6.6及ABA法典2.12(A)

### 第十四條

- 一、實務上有非屬法定自行迴避或聲請迴避事由，但客觀上足任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無私有受合理懷疑之虞，例如法官所承辦案件之代理人（含複代理人）或辯護人如與法官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

執行律師業務，易使外界產生法官偏頗之疑慮，而刑事訴訟法並無類如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針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情形，經院長同意得自行迴避之明文或準用規定，爰明定法官知悉於收案時，其所承辦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自己之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應將其事由告知當事人並陳報院長（職務監督權人）知悉。至當事人經告知後是否據以聲請法官迴避，聲請有無理由，則依現行訴訟法規定辦理。

二、又法官收案後，當事人始行委任與法官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之人擔任辯護人或代理人，為避免造成當事人刻意挑選承辦法官之流弊，不應責由法官迴避，宜由律師自行迴避。

三、參考班加羅準則4.4。

#### 第十五條

一、片面溝通禁止原則及其例外。

二、參考ABA法典2.9。

#### 第十六條

一、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法官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惟未避免損及他人隱私，法官亦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至法官如於法定程序有揭露上開非公開訊息之自我辯護必要者，當不再限制之列。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4.10及ABA法典3.5。

## 第十七條

- 一、法官不得公開評論繫屬中或即繫屬案件之原則及例外。
-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2.4及ABA法典2.10(A)(C)。

## 第十八條

- 一、法官從事職務外活動之原則。
-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4.6及ABA法典3.1(C)。

## 第十九條

- 一、為維持司法公正之超然，法官原則上不得為團體、組織募款或招募成員，但機關內部成員所組成（例如：法官協會、羽球社）或校友會、家長會、公益慈善團體等無害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之團體、組織，則不在此限。
-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4.13。

## 第二十條

- 一、法官從事職務外活動受領報酬之申報。
- 二、參考ABA法典3.15(A)(1)。

## 第二十一條

- 一、法官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明文禁止法官於任職期間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至其他政治活動能否參加則無明文。為避免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之形象，爰明文限制法官參與特定之政治活動。至法官個人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法律規定參與相關連署，核屬憲法參政權之正當行

使，當不在限制之列。

二、參考ABA法典4.1。

## 第二十二條

一、法官從事社交活動應避免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例如：避免經常與特定律師在社交場所出現、涉足不正當場所等。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3、4.1、4.8。

## 第二十三條

一、法官從事經濟活動之限制。

二、參考ABA法典3.11。

## 第二十四條

一、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但本於親情人倫，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

二、參考班加羅準則4.12及ABA法典3.10。

## 第二十五條

班加羅準則針對「法官家庭」（Judges's family）「配偶」（Judges's spouse）等名詞有明文定義，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針對該法所定家庭成員雖有明文定義，然該法與本規範之立法目的不同，為避免日後混淆，爰就本規範所稱家庭成員明文定義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血親、姻親）或家長、家屬，以杜爭議。

## 第二十六條

- 一、為求同儕及朝野法曹間相互監督，共創純潔司法環境，爰為舉發條款之訂定。
- 二、參考ABA法典2.15。

## 第二十七條

倫理規範之用語相較一般法律為抽象，實務上亦乏案例可循，爰明定司法院得設諮詢委員會，負責此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研議。日後各級法院或法官就本規範適用有所疑義時，得向本委員會請求提供諮詢意見。

## 第二十八條

配合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定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其中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明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明定本規範與法官評鑑同步施行。

# 4 我國檢察官倫理規範





## 四、我國檢察官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08085940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範依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

第三條 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

第四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檢察官應於指揮監督長官之合法指揮監督下，妥速執行職務。

第五條 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

第六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

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

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七條 檢察官應精研法令，隨時保持其專業知能，積極進修充實職務上所需知識技能，並體察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與國際潮流，以充分發揮其職能。

## 第二章 執行職務行為之規範

第八條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

第九條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第十條 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

第十一條 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

第十二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迴避外，並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

檢察官知有前項情形，應即陳報其所屬指揮監督長官為妥適之處理。

第十三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

態度。

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第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承辦案件之意見與指揮監督長官不一致時，應向指揮監督長官說明其對案件事實及法律之確信。

指揮監督長官應聽取檢察官所為前項說明，於完全掌握案件情況前，不宜貿然行使職務移轉或職務承繼權。

第十五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為確保受其行政監督之檢察官妥速執行職務，得視人力資源及預算經費情況，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

第十六條 檢察官偵辦案件應本於團隊精神，於檢察總長、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下分工合作、協同辦案。

第十七條 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經機關首長授權而對偵查中案件為必要說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第十九條 檢察官應督促受其指揮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本於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公正、客觀依法執行職務，以實現司法正義。

第二十條 檢察官為促其職務之有效執行，得與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互相合作。但應注意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得進行國際交流與司法互助，以利犯罪之追訴及裁判之執行。但應注意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為維護公共利益及保障合法權益，得進行法令宣導、法治教育。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與法院及律師協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司法正義迅速實現。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應審慎監督裁判之合法與妥當。經詳閱卷證及裁判後，有相當理由認裁判有違法或不當者，應以書狀詳述不服之理由請求救濟。

### 第三章 執行職務以外行為之規範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

一、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

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發言或發表演說。

二、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一政黨、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

三、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募款或利用行政資源為其他協助。

檢察官不得發起、召集或加入歧視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及其他與檢察公正、客觀之形象不相容之團體或組織。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檢察官不得與執行職務所接觸之律師、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財務往來或商業交易。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但正常公務禮儀不在此限。

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

檢察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遵守前二項規定。

前項所稱之家庭成員，指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家屬。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法務部得設諮詢委員會，負責本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及研議。

第三十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

#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70087013號  
函訂定發布全文20點；

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90040576號  
函修正公布全文21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

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

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六、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 6 雋言與叮嚀





## 六、雋言與叮嚀

### (一) 競譽法曹六字訣：學、品、能、信、當、速

#### 1.

過去，作一個好州縣官，所憑藉的就是「清、勤、慎」3個字的要訣；這3個字也常被製作匾額，高懸在州縣衙門的公堂上，彷彿皇帝寶殿上的「正大光明」匾一樣，是銘語，是訓辭，是所以立身治事必有的信條。等到一任告滿，成績斐然，地方人民表示去思，鄉鎮閭里紛紛奉獻「萬人傘」，繡出「公、正、廉、明」4個大字，這又是州縣官6年治績的總表揚。其實「清、勤、慎」固然是立身治事的要訣，而「公、正、廉、明」同樣是在任職期間應守的本分；彼此互為表裏，兩相呼應便構成作一個好州縣官的金科玉律。今日，地方官已不處理民刑案件，另有審檢系統專司其事，然審檢人員欲競譽於法曹，過去「公、正、廉、明、清、勤、慎」7個字的精神，乃立身之本，治事之要，自然仍有價值，毫無疑問。不過審檢人員的職責究與過去州縣官不同。並因時代的要求，事實的急需，其任職辦案的要訣，便不能不重新點出其重心所在，因而寫下「競譽法曹六字訣」這篇漫話。

「學、品、能」是審檢人員任職的要訣；「信、當、速」是審檢人員辦案的要訣。請原諒！這6個字並不是筆者擅自創立，筆者也無創立的名位可言，

祇將現時朝野各方面口頭上所謂「學問、品行、能力」及「合法、適當、迅速」，簡化成立6個字罷了。「學問、品行、能力」原係選用審檢人員所依據的標準，同時也可說是審檢人員在任職期間所依據的法寶。學問是知識的淵泉，品行是道德的表現，能力是才幹的顯示；對審檢人員的選用固然以「學、品、能」為要件，而審檢人員的任職也宜以這3個字為圭臬，然後方與選用的標準始終扣合，並使辦案方面「合法、適當、迅速」的要求容易表現出來。合法是審檢人員辦案的基本要件；因為他們或她們所司為法，因而所守也就是法，必須信法乃能守法，必須守法乃能合法而示信於民，把合法一語簡單化，便是一個「信」字。過去「清、勤、慎」的「清」字，一方面表示「清廉」，一方面表示「清楚」，信守其德，信守其職，也就是合法的意思。至於筆者把適當簡稱為「當」，把「迅速」簡稱為「速」，其意義更為明顯；這個「當」字也就是過去所說的「慎」字，這個「速」字也就是過去所說的「勤」字，因為謹慎所事乃能適當，勤勞不怠乃能迅速，本係當然的因果關係，不必舉證為說。

## 2.

從審檢人員任職的「學、品、能」3字訣而言：這應等量齊觀，鼎足而立，既不可特重其一，也不可忽視其一。

有學問而無品行：縱然學富五車，理深三尺，而

放蕩形骸，聲名狼藉，雖不必枉法自私，畢竟有損司法的尊嚴。然而要充分實現這個「品」字的精神，「不作無益害有益」，「不犯理訟治獄的大忌」，仍然是消極的「此善於彼」而已！必須本其豐富的學識，憑其明達的智慧，而有健全人格的修養，惟法是守，惟理是爭，不為富貴所淫，不為威武所屈，這才是品之上焉者。所以法曹中，潔身自愛的「謹飭之士」固為可貴，而循法不曲的「剛毅之人」尤為可貴。

有學問而無能力：知而不能求其用，學而不能收其效，等於不知不學。「讀死書、死讀書、讀書死」，已為世人嘲笑書呆子的說法；法曹係實際理訟治獄的境地，而非書本子上談法的研究機構，在學問以外，同時並重視實際上認事用法的能力。這種能力的養成，既不是「生而知之」，也不是「學而知之」，乃是「困而知之」。換句話說，完全靠著經驗的累積，然後方如庖丁來解全牛，獲取得心應手之效。善於烹調的主婦燒出的小菜極為可口，而家事學系剛畢業的密絲，一手捧著烹飪學的書本，一手執著烹具，全無經驗，燒出的菜也就毫無味道，正是這個道理。所以在審檢人員方面，設置學習推檢，候補推檢的員額，這並不是故意和具有審檢人員資格者為難，老實說來，沒有能力僅有學問，那祇是備用的書廚，尚非活用的澄本，仍然是無濟於事的。

有品行而無學問：雖係謙謙君子，十全其德，或係婆婆其人，一籌莫展。學問為濟世之本，而法曹所

需要的學問尤為理訟治獄的特有憑藉。置身法曹，若對法學素養不夠，正如無源之水，不特難於普濟，而且隨時可見涸竭。縱然時時以忠誠服務為志，處處以合法循法存心，但因認事不明，見理不準，或則猶豫兩可，難作肯定，或則無心為錯，而變有錯，這並非後天的失調，實因先天的不足。筆者最敬佩法曹裏的許多先生，公餘之暇不廢學問，進德修業原係一般人應有的期望與努力，置身法曹尤應如此。老實說，有學問的人，認事明，見理準，憑著學能任職，不必依賴其它，藝高人膽大，無求品自高。所以20餘年來對於青年司法官的訓練，不斷充實其知識，並引起彼等研究的興趣，實係一種必要的措施，不可視作典章上的例行故事。

有品行而無能力：不特有品無學的人，缺乏了理訟治獄的能力，非法曹所需要，就是有品有學的人如此，也不是法曹所望羅致的健全人才。不過能力既由經驗獲得，而品行亦不限於消極的不為惡，尤須積極的向善求益。那麼，既有品行又有學問，自能潛心於實例中，學而時習之，求得學理與事實的契合，小心翼翼，以求其用，積久成習，不難獲得卓越的理訟治獄能力。許多學品兼優的人，不卑小官，不廢細事，就是這個道理。祇要知道獲得能力的途徑，和有獲得能力的決心，縱然最初在學問上沒有根基，也可一方面從實例中磨練其能力，一方面從經驗上啟發其學識。科甲出身的治理人才固然可貴，積資歷，向學問，而成功的治理人才，依然可貴，政法本係一理，

古今原無二致。

有能力而無學問：這好比，雖有霍光之才之美，終因「不學亡術，闇於大理」，便為史家所短了。能力固係完全出於經驗，然必有學問上的根基，乃可從經驗中逐漸養成其能力，否則徒恃偏才，偶或有中，卻不可以為常經。吾人已知有學問而無能力，學問等於飾品，空有其名；同樣，有能力而無學問，能力等於源懷，枉為其用。不錯；積資歷而養成的人才，誠不必標榜學問，高其聲價。但總必心向于學問，孜孜不倦，日無忘其所短，日無忘其所求，學問與能力兩皆得之；且必如此，其由經驗方面所獲取的能力，才是法曹最珍貴的能力。總之，學問是體，能力是用，體固貴乎有用，用亦賴乎有體；學問是源，能力是流，源固望其有流，流亦仗乎有源。千言萬語，說到能力的適當使用，說到能力的正確表現，探其致此之由，總離不開一個學字。

有能力而無品行：這可能發生最糟糕的現象。因為「僅有品行而無能力」的話，挺多是法曹所不需要的一個謹飭敦厚的君子人也；縱然尸位素餐，相位伴食，畢竟還作了一場尸主，做了伴食的事情。雖無功績，或有勞績，雖以力不足而誤事，卻非存心蓄意而害公。甚至「既無品行又無能力」的話，不越常軌，心或不甘，欲越常軌，膽或不大，無才是德，無能即賢，倒是一樁幸事。惟獨有「有能力而無品行」的話，就人群的通例而觀，其德既不足以馭才，其才反適足以濟惡，偷法、玩法、試法的惡果都是由此

而起。所以就審檢人員任職的3字訣言之，「學」、「品」之外，固貴有「能」，「品」「能」之外並貴有「學」「能」之外，尤貴有「品」。

今日，對於審檢人員的選用，從各方面所得，似即以「學問、品行、能力」為準，那麼在選用時既然以此為求，在任職後自應以此為應。同時，實際上除極少數的相反事例外，各在職人員均殷殷馳向此途，確已做到了這點，成為法曹中的盛事。筆者特依據現有事實，縮其語為「學、品、能」3字，視作審檢人員任職的要訣，並泛論這3個字相互間的關係如上。這是一種紀述，不是一種詳制，這是一種注疏，不是一種立論。

### 3.

然而，問題來了。學問，品行，能力固然要緊，難道與經驗最有關係的「資歷」不重要嗎？照常理說，初學新進見聞未廣，正如禾苗有待滋培；因其洗鍊在經久歲月之中，遞長在不斷努力之後，所以年資經歷就往往代表了一個人的成績。既為大匠必能運斧，既為老吏必能斷獄，這便是世人一般的見解。無如資歷雖係一個人去努力的結果，但在其中，也不無徒擁虛名而無實學，或時會所趨居然成名的情形，倘專以資歷深淺品題人才，即不免以名害實，近於耳食。在審檢人員的選用方面，因寶島一隅，地位有限，又值臥嘗薪膽期間，需才孔急，已不宜以資歷列為選用各該人員的重要標準，惟有以能力一項代替，

方能符合實際需要。換句話說，真是千錘百鍊而有健全能力的人員必係資歷深的人員，而資歷深的人員卻不見得個個都是確有能力的人員。那麼，審檢人員在任職中所應自負的，還是「學、品、能」3個字，更不宜把「資歷」牢記在心頭，致有倚老賣老之嫌。

資歷祇是過去成績的記號而為選用調用的參考，爭名競譽既不以此為憑藉，考成考績也不以此為依據，何必重視這些陳迹，而放鬆了當前應循的道路？怎麼說是陳迹呢？因為構成資歷的實質要素，即在名實絕對密合場合，還不是因為有學問，有品行，有能力而得來的輝煌成績嗎。然而學問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品行要恐懼戒慎，夙夜匪懈，能力是隨時增強，怠忽即失；所以過去的成績並不足補救當前的懈怠，而美譽常存，盛名永保，有生一日是要時時努力的。要與少年爭狀頭，還須窗下竭思力，單靠舊有的資歷是不夠的。珠簾寨上的老大王，並不因他的「鬍鬚老」而倚老賣老，還是憑了他那柄「九九八十一斤的定唐刀」，紮得硬寨，打得硬仗而然。反而言之，九十餘歲的老鄉親，一輩子在梨園享有盛名，偏要老而登場，唱不成聲，便為觀眾留下極為惋惜的印象，資歷又如何能補救現實的缺陷。

不過話又說回來，社會上既然重視資歷，而資歷畢竟為過去成績的表現，至少也表示其服務的勞績；同時在年資上也顯出前進後進的關係。那麼，為了敬長尊老，筆者覺得過去科甲的敘年辦法最為可採；無論官大官小，而科名在前的，總都居於「老前輩」之

列，這也顯不失為一種榮譽。前清山陝商家也有一種好的號規，凡在商號資歷最深而無多大能力的夥友，尊為「老契長」，學徒教育歸其負責，坐必首席，雖掌櫃者亦必禮貌有加，這也是特對資歷深而設的優遇。今日法曹合議制下，由資淺者先發言，資深者後發言，已含有推崇資深的意思，但仍係敘年的餘意，故資同者便以年少者先發言。年長者後發言，而歸德到敘齒上去。所以在法曹任職，爭名競譽的要訣，始終祇有「學、品、能」3個字，此乃「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為人所知」的基本條件；至於資歷惟有讓諸他人，宣揚尊重，至多也祇是一個「前輩」的禮貌意味，不必過於重視過去的空名而懈怠了現有的實務。

#### 4.

從審檢人員辦案的「信，當，速」3字訣而言，這在今日也應當平衡發展，不可獨輕其一。既要守法，並要適當，更要迅速。

先就守法的「信」字來說：國家以法立信於民，而由審檢人員司理其事；既然所司者法，所用者法，便應以法為守而示其信。平日談吐，三句不離本行，原係每種職業圈內從業者的本色；但處處與法融化，而不自覺，這更是審檢人員的寶貴修養。尤其在辦案之際，一切小節目，小去處，都宜扣緊法條，勿使稍有距離，這樣，必能示範而取信於民。譬如說，提審在押人犯到庭，宜即注意法警為被告是否解去手銬；傳訊證人供證，宜先令其具結，不應於訊問以後再令

補具。照這說來，置身法曹中，豈非束縛太甚，毫無自由嗎？卻也不然！法曹的法，無非是大地的空氣，大河的流水；人為空氣籠罩而得生，魚為流水圍繞而得活，誰能說生於空氣中的人，活於流水中的魚，沒有自由呢？反而，人到了「太空站」，不為其有氧氣供給，魚到了涸轍，不為其引水來蘇，就馬上失去常態，無以生無以活了。所以推檢人員的守法採信，實在是辦案方面最根本的條件；必須如此，然後方能進一步樹立一個「當」字，方能有貴乎一個「速」字。

再深一層說，法曹中既處處用法繩人，就要處處用法服人，而服人之要，便在信守法規，毋違章條，立得端，站得穩，守得住，把得牢。鐵面無情，嚴而寡恩，在人情味上固不免有點「那個」，然如真係法律這樣驅使，而出於好惡成見，也就只有這樣做了。諺云「官憑印，虎憑山，漁船漂海憑的一隻帆」，法曹所憑藉的唯一法寶，就是守法的「信」道。否則，等於解除了戰士的武裝，怎能走上疆場，克敵致勝，而衡平兩造的是非，判斷罪情的有無？

次就適當的「當」字來說：一方面，法律的條文簡括，人事的變化複雜，認事用法必須恰得其當，乃能使民有服。一方面，法律的品類眾多，條文的關聯廣泛，認事用法更須獲取其當，乃能使訟得平。民事案件所以重視調解和解制度者，即因民事官司，最好兩造能心悅甘服，息訟止爭，收取這個「當」字的效果。所以在法理之外，還得兼重情理兩字，而調解和解，經法官苦口婆心相勸，可說完全從這個「當」字

上做工夫。必不得已而開辯論，下判決，便祇有在法理上求得其當，雖也斟酌情理，不過為事實認定的一種依據，作為法理上的參證而已！刑事案件關係被告的具體自由名譽，更應慎重將事，不冤不縱。我國過去的「故縱故不直」，「故出故入」，這由於枉法違信，固為兩千年間法曹所深以為戒者；但如「失出失入」，有時在律例上並非毫無根據，祇因引用條文失當，便有了「出入」影響了公允的結果。其實，古代律雖在名例篇同樣有加減及不罰免刑的法例，但各條罪名的論罪科刑，並無法定刑度上最高刑與最低刑的相當距離，故專就每一罪名而論，除了受名例篇的影響外，其本身也就沒有什麼法定刑與宣告刑的嚴格區別。然對「失出失入」的法官仍然予以處罰，可見其對於這個「當」字如何重視！今日，刑事法上每一罪名的刑度，往往死刑與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並列，有期徒刑與拘役罰金同舉，而又有加減之例。一死一生，一重一輕，都在宣判時候揭曉出來，這更要在守法以外，求得一個「當」字，然後才能獄無冤囚，野無罪名。

本來法律這兩個字，就充分表現一個「當」字的精神在內。先看法字：一邊從水，即所以表示求平的意思，一邊從廌去，即所以表示求直的意思；每年司法節臺灣高院在會場上裝設天秤的象徵，也係如此。決訟求平，需要的是適當，治獄求直，仍然需要的是適當。再看律字：源係六律六呂的律，所以定音樂的聲調；後演變而為度量衡源器律，所以定長短多寡輕

重的標準；商鞅改法為律，用稱刑書，也無非表示制裁群情，斷定諸罪，猶律呂的正音樂，六律的正度量衡，不容錙銖之爽，這便是一個「當」字。依法當直，依罪當刑，在直之中雖勝訴而又當其分寸，在刑之中雖受罰而又當其輕重，這邊有什麼話說？所以過去決訟治獄，既禁止其比附援引，又限令其必須具引律例，也就是要在「守法」以外，求得一個「當」字，這才合法律兩字的使命。

再就迅速的「速」字來說：過去一般人對普通法院的批評，總離不開「太慢」一句話。的確，案件到了法院，倘不能速為審理結案，縱然過後勝訴，這很長久時間的官司也被拖得疲於奔命了。易經上說：「訟則凶」，就是怕久拖不決，官司縱然贏，可是精神勞力時間卻因此而輸，還是不上算的。所以這個「速」字更是辦案人員在「信」，「當」，以外，為便民，為利民而須備具的一個最要緊的條件。其在民事方面像遷讓房屋案件，法律雖以保護承租人為旨趣，但對於毫無理由的承租人卻也不加保護。然而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請求，最初總是不理，等到出租人提起訴訟，因審理的程序繁重，至少可以拖上一年半載，三審終結到了強制執行，兩三個年頭，在過去真是司空見慣，不算稀奇。承租人明知最後官司要輸，而在換得時間上的拖延，便是他的勝利。倘若辦案人員不重視這個「速」字，不特有理的承租人要保護，就連毫無理由的承租人也是同樣保護，豈是法律的真意？因為辦案人員拖延了多少日，他的勝利就得了多

少日，出租人縱有天大理由卻眼巴巴地無可奈何他了。其在刑事方面對於羈押中的被告尤為不利，往往羈押了很長久的時間，而最後確定判決竟宣告無罪，或刑期甚短於羈押期間：非因罪而在看守所的自由剝奪，究竟由誰來補償了，還不是自認倒楣罷了，這或可說是由於濫施羈押所致；然依法羈押也仍有其必要，倘能不拖時日，迅速結案，縱或羈押失當，還可稍補其缺陷，而刑期超過羈押期間的事例更可望其減免。

老實說，這個迅速的信條，並不是現代人的新花樣，還是我國法曹裡向有的老玩意。漢，高祖七年，曾以疑獄不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令即遞送上級定讞。唐，長慶間立程，大事大理限35日詳斷畢，申刑部限30日間奏；中小事各遞減5日。宋，對於決獄期間雖屢有變更，要皆立有確限，如太宗時，大事40日，中事20日，小事10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5日；凡決獄違限，準官書稽程律論罪。明清兩代並有淹禁責任的專條。「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3日答20，每3日加1等」。總觀上述，歷代法曹重視這個「速」字又到了如何地步！

## 5.

然而理論固係理論，事實終屬事實：單獨由審檢人員守法示信，這是容易辦得到的，能守法而又適當，也不是怎樣困難的奇蹟；惟有迅速這一要訣，卻

須有客觀方面的事實與其配合，乃能完成其使命。否則，迅速而能守法，或者勉強可行，迅速而能適當，就不免要劃上一個問號了。

怎麼說迅速要有客觀方面的事實，與其配合呢？因為迅速是對拖延而言，1日可辦而拉數長日去辦，這是「拖」，今日可辦而放在後日去辦，這是「延」，對症下藥，自然要以迅速為貴。惟因積案過多，負擔過重，由晨間忙到傍晚，由傍晚忙到深夜，既不拖，又未延；而1案之結仍須數日，3審下來，至少總得經年，自然不能說這是不迅速的結果。然而社會上之一般人，往往只問成效不究真情，每以法院太慢為責，未免有失公允。倘不問情由，惟求其速，那祇有像三國演義的龐統，大醉月餘醒來，立刻升堂，以堂諭而結束了月餘的積案，其結果，未見得每案都能合法而適當。何況今日訴訟程序極為慎重，縱將來如何簡化，而要利用堂諭的方式，求得一個速字，根本是不可能的。現在，聽說各法院接收案件數字，逐日增加，每年總在1萬件以上，將這樣龐大的案件數字，分配到員額不多的辦案人員手中，每人負擔之事可想而知。官方限定每員每月結案以30餘件為比，已經是每日結案1件以上，而在實際上每員每月結案，如係民事大都在40件以上，如係刑事更多為六七十件，更超過了官方的比額3分之1到了1倍，能說這還不迅速嗎？然而案件的接收既有先後，案情的審酌又有繁簡，就每一件而看，其所經過的時間既非短暫，便不免使外界有了「拖延」的感觸。尤其財務罰鍰案

件，整批送到法院，一宗每每千百餘件，雖係擁擠而來，卻難擺隊出門，真使辦案人員無所措手了。像這樣的客觀事實，倘不從人員增加或案件減少方面為根本設策，辦案人員雖然終日忙碌不暇，經常並趕夜工，而要獲得每一案件的迅速處理，確是不易克復的困難。何況不僅迅速就算了事，還要迅速而適當呢？

既要迅速，又要適當，這與每員辦案的件數應為減少極有關係。因為僅僅在迅速中求得一個「信」字，尚不太難，若同時兼顧一個「當」字，總得費一點時間思索研究，這在案牘叢集的情況下，實在不易達到理想境界。換句話說，首須有充分時間看卷，洞悉全部案情，次須不厭周詳訊問求證，輿薪固然不放，秋毫仍須察及。求「全」實係求「當」的基礎，一如庖丁解牛，必見全牛乃可從適當處下手，絕不是隨便操刀而割即竟全功。雖說龍因點睛而飛，但是僅握此睛，實不足以概全龍；雖說，山因門開而見，但是僅開此門要不必皆見全山。一波一浪或為全案的高潮，亦或根本非全案的要點，所以為求時間的迅速，認清案情一點而下判，原不失為老吏經驗之談，但事態千變萬化，苟非老手而以偏求全，難免無誤。何況忙中有錯，錯中有錯呢？尤其案情在是非兩可之間，更須費盡心力，探其核心，求得一個真是真非，乃能得當。否則或不免為成見的魔障所侵，成見不比主見，主見是守法求信毫無動搖，成見是好惡存心，難免差失，好或認為責無所負，惡或認為罪有應得，雖然這種事實很少，但如不能得到真是真非，這或是一

種杞憂。總之，像這樣仔細的探討案情，試問每日法案平均在一件以上甚或兩件的辦案人員，雖說夙夜匪懈，孜孜不倦，誰對每一案件都能做到恰到好處？

有人說：過去，上海地院每位推事辦案，月在五六十件，並非沒有前例。須知那時候有許多學習推事幫忙，很簡單的案子都交給他們代辦，這在員額方面實際上甚為充足，每位推事的實際負擔並不像表面上那樣繁重。所以在今日客觀事實之下，這個「速」字祇能做到消極的非屬故意拖延，便算成績。若言每個案件都夠上迅速的標準，並且到了適當的境界，那祇有增加司法經費，大量擴充員額或將鄉鎮調解制度合法化，減少訟案來源；而如不關緊要的財務罰鍰，案件亦希少向法院推，才是積極實現迅速而又適當的根本之圖。這因為任何一個人，每日耗用的精力既每日有限度，使用的時間也有限度，縱然其巧奪天工，畢竟不是急就而成。勤而不怠，勞而不厭，已足構成個人遵守這個「速」字的本分；倘再進一步使每案速結，不拖時日，那倒不完全是人的問題，而是制度上的問題了。

不過話說回來：客觀方面的事實若能逐漸改進，這個「速」字依樣是要逐漸趨向於積極性的發展，仍然是要緊，即在今日，不故意拖延，不隨意懈怠，也可認為是在「速」字上下了工夫。倘遇些簡易案件，毋須多費時審酌，更不妨提前辦理，予以了結，倒也不失為實現「速」字的一種辦法。

## 6.

審檢人員辦案的「信，當，速」3字訣，不特與過去州縣官的「清，慎，勤」3字訣相當，已如首段所述；就是與各該人員任職的「學，品，能」3字訣也有連帶的關係。

「守法」必須以「品行」為基礎：有品行而無學問或無能力的人，或因先天不足，後天失調，見理不明，認事不清，無心為錯而竟有錯，有心為善而竟未善，所以不一定就是真能守法的人。然真能守法的人，既能抓住這個「信」字不放必定是一位有品行的人。人而有「學」，非盡守法，「學」而有「品」，必能示「信」；人而有「能」，不皆循法，「能」而有「品」，乃可守「信」。

「適當」必須以「學問」為根底：有學問而無能力的人，或因知而不克求其用，學而不易收其效，想要做到適當的地步也許困難；若再無品行，更係假之以才而濟其惡，因而僅有學問，不一定就是辦案能表示適當的人。然辦案真能表示適當的人，深思詳究，運用得宜，必定是一位有學問的人。人而有「能」，非盡周密「能」而有「學」，必得其「當」；人而有「品」，不皆善事，「品」而有「學」，乃知其宜。

「迅速」必須以能力為依據：單有學問而無能力，因缺乏經驗，自然不會做到迅速；單有品行而無能力，因毫無才幹，同樣不能做到迅速；必有能力的人才可迅速地推動工作。不過如要迅速而又適當，有了能力，還得有學問有品行乃可。人而有「能」，處

事必「速」，「能」而有「學」更可從迅速中而得其「當」；人而有「能」，服務必勤，「能」而有「品」，並可從迅速中而守其「信」。

（「競譽法曹六字訣」係陳故教授顧遠先生於民國42年間發表之鴻文，經徵得陳先生哲嗣陳大為君同意轉載，併此致謝。）

## （二）給新法官十誡（**Ten Commandments for the New Judge**）

### 戒律1 要仁慈（**BE KIND**）

假如法官只能具有一項特質，那一定是要具有一顆仁慈和體諒他人的心。一個冷酷寡情的人，無論他其它的品德、能力如何，亦不宜擔任法官的職務。法官最繁重的工作是刑事案件的有罪判決，假如法官有所羅門王（聖經記述之以色列Israel的賢明國王）的智慧，那該多好！但，如果沒有這種智慧卻擁有聯邦法官之無限而令人敬畏的權力，他只能懇請上帝賜給他一顆仁慈的心，仁慈的心是古人祈望上帝賜與的神恩，也是法官最應該祈禱上帝降賜的恩典。

### 戒律2 要耐心（**BE PATIENT**）

耐心，對法官而言，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美德，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戒律。現任英國樞密院大法官（兼上議院議長）說：「許多人有一種看法，即，一個膚淺但仁慈耐心的律師，比脾氣暴躁的天才律師更能成

為一位優秀的法官。」

我的一位司法同仁說，做一位好法官有3項基本的必備條件：第一、他必需有耐心。第二、他必需有耐心。第三、他必須有耐心。

我們必需常記在心，在我們執業律師時，對於不能聽完我們講話的法官所生之極端不悅的感受。聆聽我們已經決定之法律問題的冗長辯論，對我們法官而言，的確是浪費時間。但是，我們有讓律師陳述他的觀點之義務。他很有可能改變我們的決定—至少他有權來做這種嘗試。

你可記得在你的訴訟裡，對東問西問愛管閒事的法官所生的憤怒嗎？在他（指法官）攬過我方證人的詰問，把他們（指證人）導向我們不歡迎的方面、對重要問題急急要求答案而完全擾亂了我們原定一步步提出案情的妥善計劃，我們是如何地看輕他嗎？我們管我們自己的事，同時讓律師管他們的事，這是耐心的一種基本表現。

對於第一次出庭的年輕律師，法官應特別有耐心。我們對他的態度，不管是好是壞，都會使他永生難忘。我們要讓他永遠留下好印象。

### 戒律3 要莊重（BE DIGNIFIED）

我並不是說你們必需趾高氣揚，或者在就職後，你們必需改變你們整個的生活態度和交友對象，或者像苦行僧一樣與俗世隔離。

我的意見只是說，你們必需重視司法職務之崇高

聲譽和美國人民對司法職務及身居此職務者之尊重。前國稅局首席顧問阿基·坎特列爾說「對他管轄下之人民而言，法官是美國人民正義理想的化身」，他接著說「一般人民和律師都尊敬法官，他們（指人民）因為他（指法官）有擔任法官的能力及治理法庭的風範而仰慕他、尊敬他。正義是每一個美國人與生俱來的理想，美國人民的天性是崇敬且尊重法院和法官。」

丹尼爾·韋伯斯特（Daniel Webster 1782－1852 美國政治家及演說家）曾說：「世界上沒有比一位博學且正直的法官更純潔更高尚之人格：：法官施與沐化，就像天上朝露一樣，降澤萬物而不為察覺。」

只要瞭解人民對於司法職位的尊重，每一個盡職的法官皆應持身適當。

#### 戒律4 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重

##### （DON'T TAKE YOURSELF TOO SERIOUSLY）

從律師轉任法官是一重大的變遷。保持心理平衡地轉任，往往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我們必需保持冷靜。巡迴法院庭長哈羅德·麥地那說：「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否認，一個法官幾乎必然遭到一群人包圍，喋喋不休的說，他（指法官）是如何如何偉大的一個人。一旦法官相信這些話，他就會迷失了自我。」

某些法官可能對自己的重要性有深刻印象，而忘記了他們實際上是怎樣當上法官。事實上，多數聯邦法官是經由參議院議員、政府官員之關係或贊同

而被任命的。這並不貶損他們的資格，特別是在最近幾年，美國律師公會不表示反對，才是此項任命的先決條件。實際上，現在法官候選人必需為律師團體認可。這是一大進步，且應大部歸功於美國全國律師公會聯邦司法委員會之不斷努力，我懷疑任命聯邦法官時，是否完全依照被任命人個人的優點。如果有的話，那就是千載難逢。只要憲法授權參院有權「建議」與「同意」任用法官，必有某些政治因素牽涉其中。但是，只要我們在民主黨當政時期，有夠格的民主黨黨員作法官，在共和黨當政時期，有夠格的共和黨黨員為法官，我們所做到的就與所預期的相去不遠。

但實際上，你是因為直接或間接地認識某某參議員而被任命為法官，這點，我要強調絕不是壞事，要緊的是，爾後，顯然你不宜再說：你完全是因為擔任律師及律師公會領袖時表現傑出而被選為法官，而且由於別人的遊說不得不勉強放棄賺錢的律師業務。而且實際上是被拖進法官行列的。那就是把你自己看得太重了。

避免在任一方面把自己看得太重之最有效的方法是，一個聰明而機伶的太太不時地說「勿事事評斷」。

戒律5 切記懶惰的法官就是差勁的法官

(REMEMBER THAT A LAZY JUDGE IS A  
POOR ONE)

法官成功之道和其他任何人類行業相同，必需努力工作。有一些人和許多律師認為法官是一份工作少待遇高的職位，是辛勤工作從業者的退休方式，這當然並非事實。

事實是，你必需學習做一位法官，而這是需要研究和花時間的。法官的職務是迥然不同的。我國正逐漸重視羅馬法系國家法律領袖久已有所認識之律師必需經過特別訓練才可擔任法官的觀念，這就是為什麼新法官應比較年輕。我認為最好是在40歲到50歲之間。這點是很重要的。這樣他們才夠年輕而可以學習審判的藝術，且學習以後，在正常退休年齡以前，可有相當的時間貢獻他們的熟練服務。

戒律6 判決被廢棄時，不要沮喪

(DON'T BE DISMAYED WHEN REVERSE)

如果你被任命為審判官，等著你最可怕的事情是，早上拆開書信時，發現裡面是上訴法院對你某一案件之意見，在紙條下邊，你看到了「廢棄」二個可厭的字眼。你先是震驚，然後顯得慌亂，接著感到失望。那些法官（指上訴法院法官）該不會是弄錯了吧！但是，在你慢慢地閱讀上級法院之意見，看到其中的推理及縝密的推論，看到這位「博學判官」得當地處理整個案件某些地方的巧妙痕跡後，你就不會再

吃驚，幾次以後，你甚至得老實承認，大多數時候上級法院廢棄你的判決是有道理的。

上級法院偶而廢棄判決會使我們保持警覺，它教導我們要小心謹慎且勤勉奮發。它抑制我們的魯莽，培育我們內心的公正。然而，甚至這些令人敬畏的上訴法院法官也會時常地犯錯。他們忘了他們僅具有上級管轄權而認定他們本身具有較高的智慧，以致有時逾越了他們發現錯誤的責任，以他們的判決和認定代替審理法院的判決和認定。法律規定不得如此做，但是他們這樣做了。對於他們的愚蠢我們應該寬容。說實在的，除此以外我們別無選擇。

在此有一項叮嚀，不要把廢棄判決記錄下來，把案件在上級法院審理結果，繪製成一「打擊率表」的法官，爾後可能變成一個躊躇而怯懦的法官。作這種記錄可能使他變得過分謹慎，唯恐犯錯，以致於喪失了表徵一位優秀法官氣質的智慧勇氣。

戒律7 切記沒有不重要的案件

(REMEMBER THERE ARE NO  
UNIMPORTANT CASES)

這是對於你承辦的每一個案件，都必需同樣地盡責專心的另一種說法。我們或許認為案件可以分成重要的與不重要的，但訴訟當事人可不這麼想。他們認為他們的案件是非常重要，我們也應該覺得非常重要。

我們不能讓眾人的羨慕迷失了我們，法官的工作

非常重要而且影響深遠。已故的意大利律師及法學者皮爾羅·喀勒緬德，他的著作在最近幾年已受到美國讀者的重視，說「法官慣於發出裁決後的感受，就像教士習慣作彌撒一樣」，他繼續說「那名鄉下教士實在幸運，在他邁著衰老的步子走向祭台時，他的胸中仍然激蕩著年輕之日首次作彌撒時同樣的神聖感。那名法官是快樂的，即使在他退休之日，還感受到50年前當法官第一次下判決時同樣的虔誠與喜悅。」

在觀察了我的一位司法同仁後，我才注意到這一項戒律之重要性。他是幹了30年的資深聯邦法官，直到今天，他對每一個案件和每一個刑事判決，都如同他首次登上法官席位下判決時一樣，仍舊是一絲不苟地謹慎和專心。這樣的一位法官，能獲得和具有最高司法榮譽，是不可言喻的。

## 戒律8 不要科長期徒刑

### （DON'T IMPOSE LONG SENTENCES）

短期徒刑極可能達到相同的目的。法律制裁的目的的主要在於監禁本身，而非在於監禁的期間。長期徒刑很可能懲罰過重，使犯人憤恨和沮喪，以致失去了改過自新的願望。如果你在監禁或緩刑之間難以抉擇時，那麼你最好判緩刑。至少在有些時候，可能有效，而且如果無效，你還可撤銷緩刑。

所追求和博取的聲譽是「鐵面法官」或「不苟法官」呢？只要根據事實判案，而且依照你最好的判斷來科處刑罰，那麼你的斷案模式將形成你應得的

聲譽。

就相同程度的犯罪對於不同的被告科處刑罰，有不當的差異，在我們聯邦刑事制度的運作中，是一個重大的缺失。法官廣泛地適用新的聯邦猶豫判決法（**federal indeterminate sentencing law**），可以把這種差異排除或減至最小程度。

這項明智的立法允許法官授權假釋局，根據受刑人悔過的情形，決定聯邦刑事徒刑之確定滿期日。假釋局的事後決定，比法官的預先確定要好。

有些法官誤以為適用這項新的法律是放棄他們傳統的責任。但情形並非如此，大部份的州，很久以前，就有類似的立法，這是提供個別正義的最新方式。假如案情適宜的話。新法官在每一個案件皆應適用不定期刑的原則。

## 戒律9 不要忘記你的常識

### （DON'T FORGET YOUR COMMON SENSE）

第一次擔任聯邦法官的職務，你可能全神貫注於互相抵觸的法規，互不一致的判決，及各種政府法令和規章，以致全然忘記了使用一個優秀法官的重要工具之一，那就是常識。實際上，沒有東西可以代替常識，即使所有的西方出版社和它發行之巨部法律書籍都不能取代他。有人說「法律是經立法機關修改的常識」。

最近去世的亞利桑那最高法院院長尤德爾說「只要法官應用底下這項測驗－我的決定是否符合常識－

他永遠不會錯得太離譜。」

假如你不懂很多法律，你或許還可以勉強地當法官，但是，假如你沒有常識，你就不能當法官。

#### 戒律10 祈求神的引導

(PRAY FOR DIVINE GUIDANCE)

如果你信奉上帝的話，你應該祈求祂的引導。法官比任何其他的人更需要此種幫助。

給新法官十誡（沈宜生先生譯自美國Minnesota州地方  
法院院長Edward J. Devitt原作）



# 7 對司法官的期勉

—第1期司法官  
開訓典禮重要致詞文





## 七、對司法官的期勉——第1期司法官開訓典禮重要致詞文

### (一) 司法院王院長寵惠致詞

中華民國44年2月7日

今天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行開學典禮，本人應邀參與盛典，至感榮幸。

司法官為親民之官，衡情執法，斷事折獄，一方須洞悉社會情況，以論究案由，辨認事實，一方又須熟諳法理，以探求立法本意，適當運用法條。凡所裁決不惟攸關當事人權益，同時影響政府威信，真所謂事務繁劇，責任重大，非有學識淵博，經驗宏富之士，不能應付裕如，勝任愉快，故我中央政府為慎重法官人選，重視法官地位起見，歷來對於法官之任用，採資極為謹嚴，責望至為殷切，除以公開考試揀拔人才之外，復設法官訓練所，再予嚴格訓練，於法律書本之外，更授辦案技能，使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知識與應用互相配合，可以說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

此次司法行政部谷部長恢復舉辦司法官訓練所，並且聘任石友儒先生擔任主持訓練工作，本人非常欽佩，石先生在司法界有悠久的歷史，他在法理學和司法實務兩方面都有獨到的見解，與獨特的造詣，相信他一定能夠網羅司法界有學問有經驗的師資，將他們自身從事法律業務多年的心得傳授給各位。同時各位受訓同學大部份是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原已有了相當的學識能力，再經一年的實務

訓練，也一定能夠收事半功倍之效。

不過，司法官除了必須具備專門的法律學識與辦案經驗之外，還需要高尚的人格與克苦耐勞的習慣，總統在本年元旦曾經訓示我們：以發揮法治精神，厲行戰時生活為全國軍民本年度努力的總方向，前一點是勉勵我們從事於精神方面的修養；後一點是勉勵我們從事於生活方面的鍛鍊，本人今天也就以此兩點意思貢獻給全體受訓同學，希望各位在本所受訓期間，先有良好的準備，結業以後，不但要做一個合格的法官，並且要做一個優良的法官。

末了，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 **（二）司法行政部谷部長鳳翔致詞：司法人才的培育**

中華民國44年2月7日

諸位先生諸位學員：

今天舉行司法官訓練所第1期學員開學典禮，承蒙各位長官各位先生光臨，兄弟非常感謝，關於本所創立的意義，可以簡單地向各位報告一下：

總統歷次告訴我們，「提高司法效率發揚法治精神」，尤其是提高司法效率，本人研究的結果，有二點值得注意：第一、是如何將司法業務人員的水準提高，第二、是如何維護司法機關莊嚴肅穆的氣象，關於第一點如何將司法人員的素質提高問題，就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分析，當然要配合教育，從基本上培植人才著手，說到培育人才，必須訓練各種司法業務人員，以廣效用，而訓練各種司法人員尤以訓練司法官為最重要。

關於司法官的訓練，在大陸上曾經辦過多次，可是在臺灣舉行培育司法官實務智能的長期訓練，還算創舉。現在政府積極反攻大陸的時候，自以軍事為第一要圖，為什麼政府還要加緊來培育司法人才呢？惟其如此，所以更值得我們深切的體會，也就更要瞭解目前司法官訓練使命的重要與艱鉅。我現在分為5點，略加說明。

## 1. 辦理司法官訓練的意義

總統為貫徹民主憲政的實施，鞏固國家基礎，加強反攻復國的力量，近來迭次昭示我們，要「提高司法效能，發揚法治精神。」我們為了實踐 總統這個明智的訓示，在司法界方面來說，最低先要作到兩件事：第一件事是提高司法人員的素質，維護優良的傳統。第二件事是培養法院的莊嚴氣氛，藉以提高法院的尊嚴，啟發司法從業人員的責任感。

就第一件事來說：有優良的制度，還要有健全的人員去執行，才能發揮其優良的效果。何況制度是反映現實需要的，如何因應適用，尤有賴於健全的人才加以推動，正其陳腐，補其缺陷，以維護優良的傳統精神，而達保障社會鞏固國基的目的。我國司法的優良傳統，在於「公正嚴明」，使國家、社會與個人的法益，在忠與恕的觀念之下，調劑平衡，洽情理法於一爐，寬其所宜寬，嚴其所應嚴，寬無所縱，嚴無所枉，所以國家社會常能在和平中發展，而人民亦無不激生高度的愛國精神。因此，司法對於社會的適應性之所以為鞏固國基的重要因素。但是如何才

能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以繼續優良的傳統呢？最直接，最具體，最確實的方法，便是從培育人才方面入手。

就第二件事來說，法院職掌司法權之行使，軌範人民的公私生活，保障合法的權益，維護社會的秩序，鞏固國家的安全，代表國家行使司法權，實為一莊嚴神聖之任務，不容有懈怠疏慢的現象存在。要達到此一目的，便須司法從業人員，能夠發揮敬業的精神，也就是人人要有責任心與義務感。而如何能夠使每個人都能有責任心和義務感，也是須要用教育的方法來加以啟迪與灌輸的。

在政府未自大陸撤退之前，各級法院的推事與檢察官自民國元年以來，共有4,100多人，其中有3,100多人是經過考試與甄審及格，並且受過訓練然後才正式派用的，所以他們的服務成績，也較為優良，更可證明補充教育的重要性。目前在臺灣1、2審的推檢共271人，其中經考試銓定甄審及格，取得法官資格的，共134人，其餘均是依法院組織法第33條其他各款的規定派充的，不但在量上已有貧乏之感，在質上尤有充實之必要。何況43年全年共收案22萬餘件，平均每人每月須辦67件到68件，財務裁定執行案件，尚不計算在內，這不是一般人所能負擔得了的。至於為反攻後重建大陸上的司法機關，司法人才的需要，無論在質與量上，更千百倍於今日。我們基於以上的種種迫切的需要，所以才決心恢復設置司法官訓練所，來訓練司法人才。

其次：中國官廳的人事制度，向以海關、鹽務、郵政較為健全，這是大家所公認的。但是，這3個機關裏面，是由外國人士參加辦理的。惟獨司法方面的人事制度，是我

們自己規劃創設的，無論在培育人才，升遷調補，獎懲保障，都已經確立了良好的制度，較之以上所說的那3個機關的辦法，並無遜色，這是一般文官所不及的。這一制度有他的固定性與確實性，也蔚成了一種優良的傳統，不允許任何人隨便的廁入濫竽，影響整個司法界的風尚。這種優良傳統的繼續與發揚，固有賴於主持司法的人，盡其可能的努力，但是根本上仍在於培育優良的司法人才，方可延續不墜。不過，在人才的供求不能平衡的時候，於供不應求的迫切需要之下，此一優良傳統，即有被破壞之虞，於司法界之前途，影響必大。吾人固不能預先儲備幾千個人來待用，所以目前我們只能採「精兵主義」，先求提高司法人員的素質，不但培養實務的能力，而且使之能在工作訓練指導其他的司法從業人員，透過這一批幹部，去訓練另一批在職的幹部，以擴大教育的效果。所以目前舉辦司法官的訓練是必要而不可少的。

關於訓練司法官的事，本人就任司法行政部長以後，就感覺到非常需要，在我對於臺灣省各級法院作一次全面視察之後，看到在職的各位同仁，夜以繼日的辦理案件，健康已受影響，而積案仍多，其黽勉從公的精神，深值敬佩，但其健康狀態，則至足殷憂，於是更覺得補充人員，急不可緩。才不顧一切困難，向政府陳述實況，呼籲儲育司法人員，終能獲得政府的瞭解，允許設立司法官訓練所，以為司法界儲才。

## 2. 外國培育司法人員的方法

凡屬民主國家，對於司法人員的培育，莫不特別加以注意，英美各國，不但從學校的法學教育方面，作基礎上的培養與訓練，以實用為重心，畢業之後，又須經過嚴格的考試與實務訓練，然後才加以選用，使之先行學習，經過一定的年限，才能獲得司法官的資格。英國不但在資格的獲得上，設有許多嚴格條件，給與相當的訓練，來提高司法官的素質，使他們有充分的能力來行使國家的司法權；並且在法院的設備上，在法官的服飾上，也都有特別的設計，使司法官著上法服，進入法座，油然而生責任心與義務感，不敢褻瀆法庭的莊嚴與神聖，這種心理上的控制，精神上的約束，在維護司法尊嚴上，也有其很大的作用。我們要知道：法官著上法服，升庭聽斷，是代表國家行使司法權，一舉一動，都關係國家的威信，人民的權益，不容我們個人任性的。這次司法官訓練的實習課程，就是培育和啟發這種責任心和義務感的。

其次，我們看日本是怎樣選任一個法官的。在日本，一個法科學校的畢業生，須要參加司法官考試，然後取得司法修習生的資格，司法修習生最少須修習2年之後，才可以參加修習考試，必須考試及格，才算修習終了。修習終了，才可以充任判事補，即等於我國的候補推事。充任判事補3年以上者，才可以充任簡易裁判所判事，即簡易法庭的推事。他們要得司法官的資格，是如此的鄭重，然而，這是學我國從前的制度。撫今追昔，我們覺得非常慚愧。對於優良制度的回復，有待我們大家的共同努力。

### 3. 訓練司法官的目的

訓練司法官的目的，最主要的有兩方面：第一，要使受訓人員在學校所學的法學理論，能夠和實務聯繫起來，使抽象的理論，能夠靈活的運用在具體的事實上去，以發揮法學的實體功能。第二，用這次的訓練代替在法院的學習。本來在法院裏面學習，可以由推事和檢察官在實務上隨時加以指導，但是，他們在案件上的負擔太重了，自顧不暇，無法隨時的對於學習人員，認真的去指導，如果馬虎的由學習期滿而取得法官資格，不會有實際的效果，也可以說對實習的人無大裨益，對於提高司法人員素質的目的，不能收圓滿的效果。其次，院檢的首長因為事忙，對於學習人員，也不能隨時注意考核督導，使學習徒具虛名。因此，以訓練來代替學習，使大家能夠集中精神，專心體會實務上的細微末節，必能多所收穫，將來在實用上的效果，也一定能夠顯著。

### 4. 司法官訓練的方針

司法官訓練的方針，有二大重點：

第一、以實用為主，以精神訓練與學理補充為輔，參加司法官訓練的人員均為法科學校出身，或對於法學的理論修習有相當基礎。我們目前訓練的期間只有短短的1年，既無複習學理的餘暇，且亦無此必要。不過有關實用部份的重要理論，仍然酌予複習，以便加強實務的了解，而主要的則為講授有關實務的

問題。

第二、建國理論與國家基本政策貫注於各種課程之中，司法機關為國家機關之一個部門，其目的在於貫徹國家政令，鞏固國本。尤其今日反共抗俄的大業，正在艱苦的階段，國家政策不能貫徹，國家立見敗亡。所以國家一切的設施，無不受政策的支配，法律自然不能例外，這就是法律的適應性，亦為法律的特質之一種。今天我們訓練司法官的各種科目，同時就能了解牠和建國理論與國家基本政策的精神，和他們之間的密切關係，那麼將來適用起來，才能收得心應手的功效。

## 5. 學員應努力進修的方向

本班的訓練期間，共為1年，在這短短的期間內，希望有所成就，便須要在開始的時候，先樹立一個研習的目標，逐步向這個方向走去，在結業的時候，才不致有空過1年的懊悔。我就司法人員應有的修養方面，歸納為4點，作諸位進修時候的參考：

- (1) 研習辦案的技能本所側重在實務人才的養成，諸位在學理上已有相當的素養，如何把學理運用到實務上去，使之成為濟世的學問，所以研習辦案的技能實在是第一要著，希望特別吸收他人的經驗。
- (2) 研究作事的方法今天是科學時代，要收穫效果，必先講求方法，方法不但與效果有關，與成敗更有關係。所謂科學方法，說來很簡單，就是有條理的設計，周

密的準備，清楚的分工，嚴密的配合，不斷的檢討與改進。更要能貫徹始終，不斷的鍛鍊和學習，久之成為習慣，每一件事到手，自能運用裕如。

- (3) 講求作人的道理對於司法官要求，與普通人有所不同，因此司法官的作人道理，特別要注重方正剛毅，心中存不得私情與偏頗，生活上更不能有宴安放蕩的觀念，社交酬酢，都有其限度。更要在廉明公勤方面下工夫，才能作一個好法官。
- (4) 保持司法官的榮譽司法人員向被社會所推崇，超然清高，是應有的本分，而司法官周旋於繁複的社會情況之中，肆應於爭辯攻訐的當事人裡，仍須保持其超然和清高立場，便是由於他們有高度負責守紀的義務感，有刻苦耐勞的好習慣，才能卓然不拔。凡是作司法官的，對於傳統的榮譽，都有維護的義務。

本所的所長和與有多年實務經驗的人。尤其是石主任以70以上的高齡，還肯出來指導大家的進修，更為難得，大家如不及時努力，必有「入寶山空回」之悔。最後我引用元遺山的兩句詩：「鴛鴦繡出從教看，莫把金針度與人」，我把他的後一句詩改作更把金針度與人，就是要求諸位先生不但學問和經驗傳授給你們，更要使大家均能成為精幹的實務人才；而且將來能夠轉教他人和幹部，方符合吾們精兵主義的要求與須要。

### (三) 石所長志泉致詞

中華民國44年2月7日

諸位先生，司法行政部為求司法改進，籌設司法官訓練所，谷部長認兄弟為識途老馬，徵求擔任所長職務，兄弟不敢說識途，不過在司法界服務多年，與司法界緣份甚深，對國家司法事務，平時總至為關切，因亦希望司法有進步，現當局竭力謀求司法改進，尤其總統屢次昭示必須發揚法治精神，對司法期望殷切，欲司法改善進步，訓練司法人才，誠為當務之急，司法行政部現設立較長期訓練機構，確屬十分必要，凡關心司法者，皆贊助其成，谷部長要兄弟擔任所長之職，誠恐老拙難勝此任，惟念及國家司法重要，及素日對司法關注之切，未便堅辭。本所任務，在訓練學員膺任法官時善於處理司法事務，所聘講師均為學識淵博，經驗閱富之專家名宿，各學員受教後必獲莫大裨益，諸位學員既立志為司法官，應體會司法官責任之重大，欲國家強盛，必須作到法治，法治之推行，必須司法官能公平而正確的處理司法事務，際此國家多難之秋，國家興亡人人有責，諸君對國家應負之責任就是作一個好司法官，為法治盡力，在所受訓期間，應努力用功，養成好司法官應有之品格才能，進修機會不易得，切莫輕輕放過。

# 8 司法官懲戒案例 要旨選錄





## 八、司法官懲戒案例要旨選錄

### (一) 辦案疏忽

**82年鑑7060**（輕率根據一造當事人提出之調解內容草稿，宣告調解成立，匆匆於一庭結案，辦案態度過分草率，有失謹慎）

被付懲戒人係台灣○○地方法院法官。緣坐落台北市松山區永吉段第94號及142號兩筆土地，依民國75年當時土地登記簿上所載，其所有權人為「○○○○」。突有○○○建設公司，於○○年2月底向台灣○○地方法院聲請調解略稱：「相對人祭祀公業○○○○○派管理人○○○前將上開2筆土地供太平洋公司在上設定地上權，但遲不履行，乃聲請調解」云云。時任台灣○○地方法院法官之被付懲戒人受理該案後，即指定○○年○月○日為首次調解期日，進行調解，開庭不數分鐘，即根據聲請人○○○建設公司擬就之內容宣告調解成立，製作○○年度○字第○○號調解筆錄，其全文為：「祭祀公業○○○○○派即台北市○○區○○段○○、○○號土地登記簿所載權利主體『○○○』，二者權利主體一致，而相對人（○○○）係祭祀公業○○○○○派之管理人，相對人應就前述地號土地全部更正其權利主體『○○○』為祭祀公業○○○○○派，

並將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管理人○○變更為相對人名義後，設定地上權予聲請人，地上權存續期限係永久，並得讓與第三人，地租總額新台幣○千萬元，該地租總額俟辦竣地上權登記及交付土地後再結清」。查祭祀公業派下之權利人眾多，關係複雜，法院受理有關涉及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權義之案件，首應查明雙方當事人是否適格。授權是否合法，方得就聲請人聲請之內容進行調解。被付懲戒人受理此案，既未詳審案情，匆匆於一庭結案，即根據聲請人提出之調解內容草稿，宣告調解成立，過分草率，有失謹慎。更未查明相對人之代表人○○○是否經派下全體之授權或特別委任，竟輕率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爭執之法律關係等事項，予以成立調解，並由書記官製成調解筆錄，違失情節，甚為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堪以認定，應受懲戒記過2次。

**83年鑑7313**（對於裁判費之核定與徵收，不遵守法定之標準核定，且與當事人私相授受，致使國庫短收鉅額之裁判費）

被付懲戒人前於任職該院士林分院法官期間，審理○○年度○○字第○○○號、○○年度○字第○○○號、及第○○○號至第○○○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而關於各該事

件裁判費之核定與徵收，不遵守民事訴訟費用法第4條之標準核定，亦不遵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程序辦理，而以電話與原告訴訟代理人私相授受，至少短收裁判費新台幣730餘萬元；致國庫受損，並引起人民對司法公平之質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降2級改敘。

**84年鑑7519**（對違法羈押之被告疏未注意又繼續羈押）

被付懲戒人係○○地方法院法官，承辦該院鄭某詐欺案件，對鄭某聲請之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證據，不依法翔實調查，以明事實真相，且對於鄭某如何認係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被告鄭○○，未在判決理由內詳予說明，即判決鄭某詐欺罪刑，鄭某不服，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經該院審理結果認鄭某非檢察官起訴之被告，而改判「原判決撤銷」。又該案有關鄭某之通緝及最初羈押固非被付懲戒人所為，但查被付懲戒人承辦此案後，對被羈押之鄭某多次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予許可並裁定延長羈押1次，至審判終結後將人犯解送高院接押時，鄭某已被羈押173日，核其既非檢察官起訴書所指被告之人，應為起訴效力所不及，即非羈押之對象，被付懲戒人對之繼續羈押，有悖謹慎切實之旨，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實務員應謹慎、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

求切之規定有違，應予申誡。

**84年鑑7575**（草率判決違法宣告緩刑）

被付懲戒人係○○地方法院法官，於○○年元月承辦該院陳某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周年元月20日審結，判決陳某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科處有期徒刑8月，宣告緩刑3年確定。嗣於83年5月初，又受理陳某另一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在同年5月30日審結，疏未注意卷附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台高檢）刑案紀錄簡覆表明確記載被告陳某之前科資料：「○○年元月21日因業務過失致死案，○○地院○○度交訴字第○○號裁判徒刑8月，緩刑3年」，即判決陳某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8月，再次宣告緩刑3年。宣告緩刑之理由為「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在卷可按，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本判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宜，爰併宣告緩刑3年」，該緩刑判決違反刑法第74條之規定，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遂告確定，被付懲戒人於審理陳某第2次業務過失致死案時，竟未能謹慎、勤勉、力求切實，對於高檢署查覆有關陳某之前科資料，不加細閱，草率判決，違法宣告緩刑，有損法律正義與司法形象，實已嚴重斲傷法院判決之公信力，應予休職，期間6月。

**87年鑑8597**（審理過程草率未調查，即評議為免訴判決，縱放重犯）

被付懲戒人邱某、張某、江某係台灣○○地方法院法官，合議審理該院○○年度○○字第○○號關於洪某於○○年1、2月間自泰國走私海洛因150公斤進關，由○○○代辦報關，勾結不詳國籍之香港人○○、僱請新加坡籍男子○○○、○○○等人在台販售乙案，由江某法官主審、邱某法官任審判長、張某法官陪席，依其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當知洪某另案於○○年元月間在彰化市賣給○○○1兩海洛因、交付○○○4瓶保濟丸瓶裝海洛因，教唆其出售乙案，與本案之間是否具有連續犯關係，自應先就本案共同被告本次走私販賣罪行其犯意之形成、犯罪之手段方法、犯罪之時間經過、共犯主謀及其分工情形等節實際詳加查明研判，俾確定前後兩案是否出自一個預定的犯罪計畫；苟本次犯罪確係連續其初發之犯罪意思而非另行起意，方能斷定洪某前後兩案有連續犯關係，然後始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02條所規定「曾經判決確定者」而為諭知免訴判決。詎被付懲戒人江某法官承辦本案，固然曾於○○年○月○○日之審理單上批示：「調台灣高等法院○○分院傳○○、陳○○、李○○等人之判決書調傳○○等人本院判決」、另於同年○月○日借提洪某訊問結果洪某多為否認，以及

於○○年○月○日刑事報到單上批示：「調○○高分院刑事判決及查明確定日期」，除此之外，既不調取所有相關卷證以便實際詳細斟酌，又不令以前從未到案之洪某與李某、傅某及陳某等人對質以查明本次走私販毒其犯意之形成、謀議及分工之實際情形，俾便檢視本案與前案之間是否同出一個預定之犯罪計畫以及本案是否合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52號所釋示「刑法第56條所謂『同一之罪名』，係指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數行為，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而言」之連續犯構成要件，又無視於依照上開解釋洪某本次走私犯行與其販毒行為因犯罪構成要件不同而無連續犯之適用，何況洪某前案走私部分經○○高分院判決犯罪不能證明亦經江某法官自承知悉在卷，竟為求速結案件，徒以「洪某本案犯行之時間○○年1、2月間係在其另案○○高分院○○年4月30日判決以前發生，應為免訴之判決」而提出評議，審判長邱某、陪席法官張某在不到10分鐘之內即共同決議同意免訴之判決，未發揮評議之功能，以致洪某於83年元月間走私海洛因150公斤進關之重大犯罪行為竟得逍遙法外之嚴重後果，以上事實有台灣○○地方法院○○年○字第○○號卷宗及其判決書可稽，核被付懲戒人江某、邱某、張某審理本案過程草率，缺乏敬業謹慎態度而致生縱放重犯之嚴重後

果，均難辭其失職之責，邱某、江某應各記過2次，張某申誡1次。

**87年鑑8601**（違法宣告緩刑）

被付懲戒人係台灣○○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民國○○年間承辦該院○股○○年度○字第○○○號被告楊某恐嚇取財案件，於○○年○月○日宣判，以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月，並以被告雖曾於○○年間因傷害罪被判處有期徒刑3月，同年9月12日執行完畢，其後5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緩刑要件，宣告緩刑2年確定。嗣於86年元月間，又受理○○年度○字第○○號同一被告楊某竊盜案件，竟疏未注意○○警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內註明「犯罪嫌疑人楊某，無業，曾犯傷害、恐嚇等前科」；該局偵訊筆錄記載「問：有無前科紀錄？答：我有過失傷害及恐嚇前科」；該局○○派出所製作之「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記明「楊○○，85年11月7日因恐嚇案，經○○地檢○○年○字○○○號偵查結果起訴」；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載明「問：前科？答：恐嚇」；該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註明「楊○○於85年11月7日因恐嚇案，觸犯346條第2項法條，經○○地檢○○年○字第○○○號偵查起訴」等語。被付懲戒人於○○年○月○○日、同年○月○○日先後開庭

審理，均曾訊問被告前科，被告均答以「傷害」，嗣竟未再詳詢被告有無其他前科，即於○○年○月○○日宣判，以竊盜罪處有期徒刑5月，並以被告最近5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地檢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按，被告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其為載運茶葉而未得被害人同意擅自駕駛該小貨車，其惡性尚非重大，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3年。該緩刑判決，顯然違反刑法第74條之規定，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確定。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其諭知緩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復經最高法院○○年度台非字第○○○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被告懲戒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應予記過1次。

**92年鑑10034**（審理少年案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

被告懲戒人施○○係臺灣○○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所審理之案件，有下列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情事：(一)對於依法應製作裁定書之少年「應不付審理」案件，逕以宣示筆錄代之，而未製作裁定書。(二)審理少年案件，對於經鑑定有殺傷力之槍枝，認為無殺傷力，而為不付審理，顯與卷證資料不符。(三)對收容尚未滿2月之少年案件，漫不經心，誤以為收容期間已經屆滿，而於庭訊時諭知延長收容一月，且未

製作延長收容裁定送達該案少年，致該案少年得抗告期間因未製作裁定及送達，無從起算。(四)審理少年施用毒品案件，疏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9條規定交由少年調查官為必要之調查，並提出意見，以供處遇之參考，即逕為保護處分。(五)對所審理之13件案件，於交付原本後再行取回，並於重為交付時已距宣判日6個月以上，及遲延交付26件再開辯論裁定原本。綜上，認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應予降1級改敘。

#### **98年鑑11570**（查證不實即拘提）

被付懲戒人原為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王○○、林○○被訴強盜等案件，分別訊問被害人等證人均證稱遭王○○等人勒索、強盜之事實，據此認王○○涉犯強盜罪嫌疑重大，因認王○○長期滯留國外，且在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簽發拘票逕行拘提。拘提到案訊問後，認王○○，來往大陸及臺灣頻繁，有逃亡之虞，向臺灣○○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臺灣○○地方法院認王○○長期居住大陸，足認有逃亡之虞，裁定羈押。嗣王○○羈押後，檢察官提訊王○○，並命證人等人指認，均指認王○○確係為強盜行為之人，認王○○涉有強盜罪嫌，而於88年3月間起訴，嗣經歷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王○○並獲冤獄賠

償。經查王○○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被付懲戒人未加查證，即以其「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且認定逕行拘提被告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卻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為「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核有疏失。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核其所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及法務部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5點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議處。爰酌情記過壹次。

## （二）辦案濫權

**81年鑑6641**（以被告「否認犯行」、「所供與前次不同」為理由，濫行羈押）

被付懲戒人原係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上開法院○○年度自字第○○○號案件在同年4月15日諭知不受理判決前，先於同年3月15日傳訊某甲到案以其涉嫌重大，否認犯行有逃亡之虞，予以交保新台幣（下同）100萬元，旋於4月3日再傳訊某甲，復以其犯嫌重大所供與前次不同顯與證人有串證之虞，且有羈押必要予以收押，並發還3月15日具保保證金。嗣至5月4日方以羈押原因消滅具保100萬

元候傳。案於○月○日偵查終結，以某甲涉有背信等罪嫌向台灣○○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按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承認被告有否認犯罪及辯解權利，辦案人員遇被告「否認犯行」或「所供與前次不同」，本屬常事，縱不合偵查意向，亦難執此即謂係客觀認定有串證之虞之具體事實。某甲於交保後被再執行羈押，羈押後起訴前又獲被付懲戒人交保釋放；因卷內俱未依法記載，致被付懲戒人羈押是否慎重及已否客觀衡量各必要情形，兼顧尊重被告人權，無從查考，致招非議益難推辭。有違反前開法令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謹慎」「切實」等規定之事證明確，應議處記過1次。

**85年鑑8022**（違法通緝濫權羈押）

被付懲戒人原係台灣○○地方法院法官，承辦該院○○年度○○字第○號被告○○○詐欺案，於○○年○月○○日、同年○月○○日、同年○月○日傳訊被告○○○均到庭應訊，被告○○○於同年○月○日分別以答辯狀及聲請狀以籌措資金須至外地為由向法院請假，被付懲戒人在上開答辯狀及聲請狀上僅註明「附卷」，但未為准駁之批示，亦未函復被告○○○是否同意其請假，即於○○年○月○○日批示「被告（即陳訴人）經通緝到案後與被害人約定於5月14日和解，惟未成立和解，且本次開庭即不到庭應訊，顯已逃亡應予通

緝」，並於○○年○月○○日通緝被告，且於同年○月○日開庭時將被告交保新台幣300萬元，嗣因被告覓保無著，被付懲戒人即以有逃亡之虞而予羈押。台灣○○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被告○○○詐欺案於83年8月30日判決，該案判決書檢察官於○○年○月○日、被告於同年○月○日收受，並分別於同年○月○○日、同年○月○○日提起上訴。惟查被付懲戒人遲不將該案卷宗及在押被告移送台灣高等法院○○分院審理，且分別於○○年○月○日、同年○月○日、同年○月○○日3次裁定延長羈押各2個月，如以被告上訴之日起算7日內應將該案卷及被告移送台灣高等法院○○分院審理，而該案遲至84年7月6日始將全卷移2審，則被告○○○已遭被付懲戒人濫權羈押8個月以上。被付懲戒人未依司法院發布之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項：「被告住所遷移，應向其原戶籍機關查明其遷移處所再行傳喚，不得傳喚1次不到，即認其業已逃匿，並應儘量運用各種方法先行拘提，確實無法拘提時，始得予以通緝。」及第3項：「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被告逃匿，應先切實查尋、追保，命受責付或具保人將被告交案或沒入保證金，而被告仍未到案者，始得發布通緝。」之規定，審慎辦理，又未斟酌當時被告無逃亡或藏匿之事實，未具有通緝之原因，竟

予通緝，有違刑事訴訟法第84條之規定。又被  
告於83年6月1日經傳到庭，被付懲戒人既認無  
羈押必要，顯未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羈  
押之必要，竟以無保予以羈押，亦與上揭法條  
規定有違。次查案件判決後，檢卷送上訴雖為  
書記官職掌，然被付懲戒人為書記官之長官，  
對其執行職務，有監督之責，書記官遲延送  
卷，被付懲戒人雖有督促，但不切實，中經  
3次裁定延長羈押，仍任其延宕送卷達8個月之  
久，有違刑事訴訟法第363條第1項關於案件上  
訴從速送卷之規定，自難辭行政上監督不周責  
任。應依法酌情議處減月俸10%期間6個月。

#### **88年鑑8989**（濫權實施搜索拘提）

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期  
間，偵辦該署○○年偵字第○○○號違反食品  
衛生管理法案件，認有鑑定必要，須支付鑑定  
費新臺幣○○元，乃在案件進行單上批示「請  
協調總務科及會計室支付」。○○年○月○  
日上午，該署會計室主任○○○輾轉得知，  
即以電話向被付懲戒人說明經費動支須先簽報  
首長核准，但不為接受，雙方因而發生爭執。  
被付懲戒人旋表示將予傳訊。當日下午，即簽  
發傳票請書記官親送會計主任辦公室，會計主  
任當場退回，並即向檢察長報告。該署檢察長  
得悉後，從中予以協調，除告知被付懲戒人，  
機關經費動支確須依法定程序簽報外，並請會

計室主任依上述進行單簽報批示即可。詎翌日上午，被付懲戒人竟仍以上開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之案號、案由註記「攜帶不准核給辦案所需檢驗費之相關法令函」，簽發傳票、拘票，傳拘會計主任，其間並未報告檢察長。並另指派○○縣調查站調查員3人到該署待命，於會計主任受被懲戒人訊問後，旋至該署會計室及會計主任宿舍實施搜索。同日下午被付懲戒人又自行召開記者會，指稱「會計主任阻撓案件進行」、「檢察官動用經費無須請示檢察長」、「會計主任浮報加班費，檢察長對該檢舉置之不理，執意發給」、「檢察長受部長指示，濫用檢察署資源、人力，辦理其尊翁之喪禮」、「檢察長受立委、國代請託，向檢察官關說及施壓」云云，並散發新聞稿。顯有下列違法失職情事：查被付懲戒人於偵辦○○年偵字第○○○號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時，為動支3,000元鑑定費，認會計室主任未給予完全之配合，縱有不滿，乃屬機關內行政作業之協調、改善問題，卻假藉原偵查案件之案號、案由傳會計室主任。按該署會計主任，於上開案件中並非被告亦非證人，被付懲戒人竟貿然以關係人身分傳喚，進而拘提、搜索，顯有濫行檢察官職權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於○○年○月○日上午訊問會計主任後，並無請求交付有關證物而遭拒絕之情形，且未事先與主任檢察官

研商判斷其必要性，可能扣押之證物，並報請檢察長核可，亦未通知被搜索機關之長官或可能代表之人到場，即率調查員貿然進行搜索，且未區分是否與案情有關，即漫無目標地扣押數箱憑證交由調查員帶回調查站，事後並自行對外發布新聞，顯已違反法務部維護政府機關尊嚴與形象並確定良好健全之執行模式而對檢察官搜索政府機關所頒訂之「檢察官搜索政府機關應行注意事項」下列規定：第2項：檢察官依據證據資料，足認應扣押之證物確在該政府機關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政府機關或持有、保管該證物之公務員經請求交付而拒絕者，始得逕行搜索、扣押。第3項：檢察官對其承辦之案件有無搜索政府機關之必要，應事先與主任檢察官研商判斷其必要性與可能扣押之證物，並報請檢察長核可。第5項：搜索政府機關宜儘量利用下班時間為之。第6項：搜索時應出示證件並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代表之人在場。第7項：檢察官應針對案情內容為重點搜索，避免漫無目標之方式。第10項：搜索前後均應保守秘密，勿成為媒體渲染之焦點以免造成該政府機關之困擾及引起社會大眾之誤解。第12項：搜索後如確有對外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發言人為之。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不瞭解檢察機關行政作業程序，錯認檢察官與檢察行政人員之職權分

際，自以為檢察機關會計行政人員均應聽從檢察官之命令與指揮，濫行運用檢察官偵辦案件之職權，其觀念與心態有嚴重之偏差。輕者已侵害相關人員之人權；重則甚已造成人民對檢察官「濫用職權」、「公報私仇」之不良印象，對於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信力實有嚴重之戕害。核被付懲戒人之所為，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49條及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外，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2次。

#### **90年鑑9498**（交付空白搜索票予司法警察）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0年3月5日左右下午3時許，明知該署轄區外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莊○○未依規定備具聲請書，敘明聲請搜索具體理由與目的，所檢附之前科表及戶籍等資料亦不完整，不足以判斷該搜索對象可能涉有毒品犯罪情形而有搜索必要，仍擅自簽發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均空白，受搜索對象非僅與其偵辦之90年度偵字第689號被告楊斌宏毒品案件無關聯性，搜索處所亦分屬臺灣臺北及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之搜索票8張，且未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將所簽發之搜索票登載於「實施搜索登記簿」送主任檢察

官、檢察長核閱，即蓋上公印及其私章交與莊員攜回，並未將檢附之資料留存附卷，致事後無從追蹤稽考，衍生其管轄區域外之司法警察藉機索賄弊端尚不自知，其執行職務有欠謹慎切實，爰斟酌其事後坦承疏失，並急速趕往派出所收回搜索票減少損害等情，降2級改敘。

**91年鑑9679**（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被害人和解）

被付懲戒人洪○○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其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有部分案件之審判筆錄上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或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且審判筆錄上記載之公設辯護人與提出辯護書之公設辯護人不同、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與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不同等情事，被付懲戒人則以因書記官疏忽申辯云云。另被付懲戒人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於第1次審判期日，參酌被告於案發後即駕車駛離現場，及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導致語言功能受損，並受有左下肢運動功能不全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以及被告前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賭博等罪前科，且仍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等情，裁定被告具保新台幣（下同）30萬元，被告當日即辦理交保。嗣該案第2次審判期日，並無其他具體之新事實發生，

被付懲戒人僅以被告仍未與被害人和解而再行諭知加保30萬元，因被告當日未提出30萬元辦理具保，被付懲戒人即予以裁定羈押被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撤銷）。查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懲戒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縱如被付懲戒人所辯書記官有部分疏失所致，惟其未詳閱相關筆錄、卷證，督促書記官改正，仍難辭疏失咎責。又被付懲戒人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於第1次審判期日諭知具保，此部分就程序上言，雖與法律規定無違，惟被付懲戒人於被告具保後，第2次審判期日，並無其他具體之新事實發生，竟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被害人和解，有形式程序上之違失。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斲傷司法威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應受懲戒。議決記過1次。

#### **94年鑑10610（不遵體制）**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於92年間，承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決意傳喚當時兼任民主進步黨主席之

總統到庭作證，於傳喚伊始，未以任何方式，使其直屬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知悉，而逕以套印有該署署印之空白證人傳票，交所配置之書記官預先蓋妥書記官職章後，取回自行填寫傳票各欄應載事項，並於93年1月5日，親自付郵寄發總統府，以為傳喚，致其直屬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無從知悉其事，直至報載該項消息後，始與聞此事，所為違反法務部訂頒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25條第1項：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就重要事項隨時以言詞或書面向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提出報告並聽取指示之意旨。

按法院組織法第63條規定：「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同法第64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63條及第64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

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111條第1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準此，法務部部長，本於法院組織法第78條之授權，訂頒各級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苟其內容無違法律授權範圍，亦係職權之合法行使，所屬各級檢察官即有遵行之義務。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25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就重要事項隨時以言詞或書面向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提出報告，並聽取指示。」於此所稱重要事項之報告對象，仍為有執行檢察事務職權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此與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64條有關檢察一體制度之相關規定符合，並無所謂行政權侵奪檢察官固有職權情事。檢察一體制度之相關規定，與該制度之設計精神，此項傳喚自應報告於所屬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以昭慎重。乃被付懲戒人為遂行其個人傳喚現任總統到庭之目的，不惜破壞體制，以異常之作法，獨斷獨行，規避監督，其執行職務之程序，顯屬可議。又其起訴被告違反選舉罷免法一案，不待檢察長核決，即逕送法院起訴，亦同有不遵體制、違反檢察一體原則之違失甚明。核其所

為，違反上開法令及刑事訴訟法第52條關於製作起訴書之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及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降壹級改敘。

**103年懲2**（未盡客觀注意義務，引逗被告撤回上訴）

被付懲戒人曾○○係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於民國101年12月○日輪值時，承審該院101年度上訴字第○號被告李○○強盜案件之接押訊問，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之情形下，未考量被告李○○之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暗示、引逗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李○○撤回上訴，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6點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規定，情節重大，予以申誡之懲戒處分。

**103年懲8**（介入民事事務、私權認定、代替行使民事權利）

被付懲戒人吳○○為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承辦該署102年度偵字第○○號偽造文書案件過程中，因認為該案肇因於○○縣竹田鄉西勢覺善堂新舊二派管理委員之紛爭，西勢覺善堂雖早於100年6月25日選出新任第9屆管理、監察委員，卻因舊派拒絕或拖延召開會議選任新任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致

新派無法順利接管廟務，被付懲戒人主觀上認為選出新任主委可根本解決西勢覺善堂紛爭，竟踰越檢察官職權，要求西勢覺善堂於102年1月22日至○○縣政府警察局○○分局，由被付懲戒人擔任主席，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選出劉○○為新任主委。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逕自介入民事事務，使民眾懷疑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

又被付懲戒人承辦該署102年度偵字第○○號侵占案件，因西勢覺善堂新任主委劉○○於102年1月29日具狀呈報前任主委仍拒絕辦理交接；另於同年2月25日具狀聲請保全證據，被付懲戒人乃於3月12日聲請核發搜索票，並於次日扣得西勢覺善堂章戳、工程決算書、信徒名冊及財產清冊等24項物品，送往地檢署贓物庫保管，惟因黃金、銀牌等飾品入庫需先送鑑定，由公會出具證明後始可入庫，被付懲戒人竟在西勢覺善堂新舊主委尚未實際完成交接，私權仍有爭議之情形下，由新任主委等6人在載有「先行發還現行掌管覺善堂行政業務之人員代為保管」字樣單據上簽收後，逕將扣押物品中之黃金金牌13面、黃金戒子1只、銀牌1面及現金新臺幣49,605元交付保管，除違反發還扣押物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

損檢察官公正形象。被付懲戒人上揭之違失行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12條第1項等規定，並踰越法官法第86條第1項、法院組織法第60條所規定檢察官職權，予以申誡。

### （三）辦案延誤

#### 78年鑑6268（案件拖延無故不進行）

被付懲戒人於台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任內，承辦被告某甲侵占等案，審理中有3項行為不當：（一）在案件進行中，被付懲戒人曾單獨1人至某甲家中訪問並複印偵查筆錄節本交某甲，囑其就不利部分之證言加以辯護。

（二）被付懲戒人自78年1月6日接辦本案，78年1月13日辯結，1月27日裁定再開辯論，同年2月15日、2月27日各審理1次即加擱置，拖延3個多月無故不進行。（三）案件擱置後至判決前，主動以電話告知某甲，要為其查個水落石出。嗣後該案經判決某甲無罪，經檢察官不服提出上訴。被付懲戒人初任推事之前，既經司法官訓練所為職前訓練，乃於法庭外，將卷內文書複印命被告提出答辯，又以勘驗筆錄毫無價值，竟獨自往被告住宅勘驗，不由書記官製作筆錄為據，顯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執行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依法律……所定，執行其職務」之規

定；復無故稽延達3個月，尤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最後終結案件前，以電話與被告談及該案要調查水落石出，係有關職務之談話，縱謂為示歉，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公務員……不得以私人……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之規定。核其所為，除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外，對於審判職務，殊多疏失，難辭違法失職之咎，應予議處休職1年。

#### **88年鑑8803**（無故遲延交付判決原本成習）

被付懲戒人係台灣高等法院○○分院法官，無故稽延判決原本之交付成習，自民國86年9月至87年6月承辦案件中，經宣判但未撰寫判決書者計達8件之多，遲延時間最久者達230日，不遵守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之規定，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斷傷司法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2次。

#### **89年鑑9102**（案件無故拖延）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臺灣○○地方法院法官。於87、88年間，辦理該院87年度南秩易字第23號、第26號及88年度南秩易字第1號、第5號、第6號等5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之裁定罰鍰易處拘留時，違反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

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所定應於2日內裁定之規定，分別無故拖延115、82、59、45、35日，始為裁定，致均罹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2條第1項執行時效之規定而免予執行，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記過2次。

**91年鑑9773**（無故遲延案件不進行、遲交裁判原本及未結案件過多，另將他案判決誤錄至本案判決，欠缺敬業精神，以私務為重，公務為輕）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臺灣○○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不進行，刑事部分，未結件數從75件激增為207件，收案後逾30日未進行或進行後逾4個月以上未進行者，總計139件；民事部分，未結件數從273件激增為356件，收案後逾30日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60日以上未進行者，計21件。另承辦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而停滯審理期間11個月至15個月不等。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共計180件。另使用電腦製作判決書時，將錄製他案裁判書類草稿之電腦軟碟誤錄於主機裁判書作業系統內，且列印後未校正而送達被告，致判決主文與事實及理由均相矛盾，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旨，其欠缺敬業精神，以私務為重，公務為輕，顯已不適任法官職務。處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92年鑑10119**（未依規定分案及使用挾帶案件之方式，擅自核發搜索票及通訊監察書；收受判決正本後，未於法定期間內審核應否提起上訴；人犯羈押後，未即時送分偵字案，並依規定迅速進行）詹○○原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一)自行開設窗口，依據司法警察機關或司法警察其個人之報告（非司法警察機關之函（移）送或報告），未依規定分案，或使用挾帶案件之方式（一案挾帶多案），或引用無關連案件之案號，擅自核發搜索票，通訊監察書等予司法警察執行。有違法院組織法關於檢察長之指揮監督命令，違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3條檢察長核定事務分配之職權、第6條值勤檢察官之職權及第24條有關檢察官配受案件之規定，並致機關內部完全無法研考並控管案件，情形嚴重。(二)收受判決正本，並告訴人（被害人）請求上訴之案件，未於法定上訴期間內送核閱及處理，有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28條「檢察官於收受裁判正本之送達後，應依次登簿送由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其依法得聲明不服者，並應於法定期間內陳明應否上訴或抗告之理由，經由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

核定。」之規定，情形嚴重。對於告訴人（被害人）請求上訴之案件，未於法定上訴期間內送核閱及處理，嚴重損害告訴人（被害人）權益，因而引發告訴人（被害人）之不服及陳情。(三)案件未依規定進行，並致羈押人犯逾期，遭當事人向監察院等機關陳情。(四)他案、相案、發查案等羈押人犯後，未即時依規定送卷簽分偵案，平均送卷簽分偵案之期間，均在羈押人犯後之1個多月，甚有將近2個月之羈押期間者，有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4項第4款對於犯罪嫌疑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之規定，而未即時改分偵案，並使已行使強制處分羈押人犯之案件，無法研考及列管（偵案才有列名之被告，可以管考），嚴重影響受羈押人犯之權益。核詹○○所為，除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2條、第7條規定，依法處降1級改敘。

**92年鑑10179**（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

被付懲戒人為臺灣○○地方法院法官，原於民國89年3月辦理該院民事執行處庭長事務，90年1月12日起免兼庭長，接辦該院刑庭業務，因辦案稽延、停滯不進行逾4個月以上者，迄91年12月底計21件，其中包括重大刑案

收案後數月始進行及普通刑案收案年餘未進行者；及交聲、秩抗等裁定案件包括收案10個月未進行，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7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稽延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1次。

**92年鑑10188**（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地方法院法官，自84年1月起迄今辦理該院刑事審判事務，稽延停滯案件進行如下：

- （一）自85年12月17日至90年1月6日承辦該院85年度易字第7854號案件期間，無正當理由，竟稽延案件不進行，其中3次候核辦後停滯期日合計達3年餘，損害人民權益及司法形象甚鉅，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認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有損司法形象事項」，建議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 （二）另被付懲戒人於85年至88年期間於臺灣○○地方法院辦理該院刑事案件，亦迭有稽延未結逾時過久未陳明停滯原因之情形。
- （三）再被付懲戒人迭有個人遲延未結件數之情事：自90年11月以來，被懲戒人每月刑事個人遲延未結件數分別達40至60件不等，且迭有個人遲延案件逾6個月未進行情事，曾由該院院長口頭勸導，並

經該院91年9月26日函請改善，成效不佳，爰經該院91年12月2日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由該會書面勸誡；惟同年月23日經該院再查報結果，仍有遲延逾6個月以上未進行之案件4件；該院鑑於被懲戒人歷年稽延案件之習性，雖91年12月2日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限期改善尚未屆滿，為免重蹈覆轍，再於同年月31日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另查至91年12月底，仍有多件刑事案件停滯之情事，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2次。

**92年鑑10189**（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達28件，稽延時間分別達7個月至2年不等，情節嚴重，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1次。

**92年鑑10194**（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懲戒時已試署），自民國89年3月22日起接辦該院刑事庭○股裁判業務，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達4個月以上，且逾現行司法院頒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

之1年4月辦案期限者，計有15件，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7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1次。

**92年鑑10204**（無正當理由遲延交付裁判原本）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地方法院法官，前任職臺灣○○地方法院法官期間，辦理該院刑事審判事務，無正當理由遲延交付裁判原本件數達9件，遲延交付之日數分別達480日至641日不等，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7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1次。

**92年鑑10205**（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

被懲戒人係臺灣○○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自件進行之件數達15件，每件合計稽延之日數達4個月至2年4個月不等，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7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1次。

**93年鑑10451**（無故稽延案件，再開辯論頻繁，庭期安排失當）

被付懲戒人施○○係臺灣○○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刑庭法官，所審理之案件，有下列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情事：(一)自民國91年8月19日起接辦○股審判事務，至92年7月為止，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達4個月以上者計4件。(二)未依法於所定宣示裁判日期宣示裁判，並其再

開辯論裁定自應宣示裁判之日起算，未交付原本達20日以上者，計10件。(三)自92年1月起至同年10月止，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共計55件，遲延天數，自1日至31日不等。(四)自92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止，開庭件數為602件次，終結件數為173件，再開辯論件數為70件，案件終結率為百分之28，再開率為百分之40，足見其任意審結案件，再開辯論次數頻繁，再開比率過高。(五)92年7月25日、7月29日、8月15日、8月29日開庭件數分別為22件、26件、22件、45件，較一般半日開庭件數顯著多出很多，庭期件數安排明顯失當，致訴訟當事人未克充分陳述、舉證及辯論，影響當事人之權益；且經媒體以顯著篇幅報導，群情譁然，損及司法形象甚鉅。被付懲戒人所提身體健康不佳、辦理父親喪事哀痛逾恆等情，僅能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均難資為免責之依據。綜上，認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應予降2級改敘。

### **100年鑑11909（辦案怠惰）**

被付懲戒人何○○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96年至99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97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高雄高分檢

96至99年度檢查何○○檢察官檢察業務檢查結果，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如下：

（一）96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遲延案件中有逾3個月未進行之情形，其中有1年以上未進行者1件。（二）97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33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1年以上」之案件12件，經服務機關○○地檢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法務部，於98年4月17核予何員各記過一次之處分。（三）98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4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1年以上」之案件6件。其中有1件於97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實質進行案件3個月以上」案；2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案件。

（四）99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15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1年以上」之案件1件。其中有3件於98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案件；2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1年以上」案件。就刑事訴訟言，偵查與審判同為訴訟程序之一環，「公正」、「迅速」處理之要求，自應適用於偵查階段，方足以完整保護人民之訴訟受益

權。公務員在積極方面有依法令執行職務之義務，在消極方面不得有無故稽延而不執行職務之情形，否則即難辭違失之咎，爰決議懲戒休職半年。

**100年鑑12132**（審理延宕、違反少年身分保密規定）

被付懲戒人鍾○係臺灣○○地方法院法官，自96年8月29日至98年3月1日擔任該院家事庭審判業務，96年11月28日受理96年度家護抗字第○○○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審理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斲傷司法公信力，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又受理97年度家聲字第○○號不予安置事件，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少年身分應予保密之規定，違失情節嚴重，降壹級改敘。

**101年鑑12293**（規避遲交裁判原本之管考）

被付懲戒人林○○係臺灣○○地方院試署法官，為規避遲交裁判原本之管考，製作尚未完成之錯誤民事判決原本，以電子檔上傳書記官指示先掛主文，並親自持交統計室同仁報結，嗣其判決修正製作完成，以電腦列印正確之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又疏未確實將正確之判決以電腦上傳書記官，致書記官仍依前錯誤民事判決電子檔製作民事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嚴

重斷損司法信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之規定，並審酌被付懲戒人曾因案件無正當理由逾時無接續實質進行及遲交裁判原本而受申誡2次之懲處，仍不知警惕，予以降貳級改敘。

#### (四) 拒不辦案

**68年鑑5061**（未詳閱卷宗及探究法理，忽視上級檢察機關之覆函，顯誤合法之再議為不合法）

被付懲戒人原為台灣○○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年間承辦某瀆職等案件，經予不起訴處分。告訴人於○○年5月30日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於同年6月2日具狀逕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分院首席檢察官於同年8月20日將聲請狀令發○○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承辦檢察官即被付懲戒人於同月20日在原件批示：「本件再議狀到本處早已逾期，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函復告訴人。嗣分院首席檢察官復於同月22日續令○○地方法院檢察處，說明聲請狀到達該處尚未逾限，應依法核辦。乃被付懲戒人既不詳閱卷宗，又未探究法理，僅於原文批示附卷，歸檔結案。該員違法抗命，嚴重影響司法威信，核與法院組織法第31條暨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均屬有違，應降2級改敘。

## （五）違法瀆職

### 61年鑑4330（收受賄賂）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地方法院推事。於民國○○年10月間，配受辦理該院○○年度易字第○○號遷讓房屋涉訟案件，收受賄賂，並召喚酒女陪酒，行為惡劣，其刑事責任，經法院3審判處罪刑確定，違法瀆職，至屬顯明。應撤職，並停止任用5年。

### 78年鑑6282（違法收賄枉法裁判）

被付懲戒人係○○地方法院推事，負責承辦該院某甲竊盜案時，某甲委其兄某乙請與被付懲戒人熟識之劉女關說，劉女乃與被付懲戒人連絡，相約於○○市○○路○○○西餐廳內晤面，屆時劉女將某甲竊盜案告知被付懲戒人，並請其幫忙，以使某甲免送監獄執行。被付懲戒人當場表示：某甲所犯係加重竊盜罪，且屬累犯，欲判無罪十分困難，依往例此類案件常會判處有期徒刑10月，惟此案因劉女關說，會另外加以考量。同月12日上午被付懲戒人又自其辦公室打電話與劉女約定於同日下午6時許，在同一餐廳作第2次會談，被付懲戒人在餐廳內竟告以：某甲竊盜案較複雜，不太好辦，需要新台幣（下同）20萬元才能解決等語，而以其違背職務之行為，向某甲要求賄賂。當時參加會談之某乙乃追問能解決到什麼

程度，被付懲戒人答稱：不敢保證無罪，但保證不用判徒刑，祇要罰金就行了，且事情若辦不成將會退錢云云。嗣雙方又相約在同一餐廳作第3次會面，並同赴同市○○路○○店吃山產，餐後又轉往○○路○○俱樂部飲酒，飲畢，於被付懲戒人欲下車之際，劉女即將預備好之20萬元賄款交與被付懲戒人，並拜託一定要幫忙。被付懲戒人於收受後答稱沒有問題，並交代轉告某甲於下次出庭時，要改口堅稱竊取檳榔時未帶刀子，係用手偷摘的。同月17日上午被付懲戒人復自其辦公室打電話與劉女，要其再叮囑某甲於開庭時須堅稱未帶檳榔刀做案等語。同月23日下午，某甲在上述竊盜案受審時，即依上開指示，翻異前供，改稱未帶刀子，係用手抓的。同月24日，書記官將審理筆錄整理完成，並交與被付懲戒人後，被付懲戒人雖知某甲先前勘驗現場應訊時係承認攜帶檳榔刀竊盜，亦未訊問警員「有無查扣檳榔刀」，該警員更未答稱「沒有查扣檳榔刀」，同月23日下午在該地院審理時，並未訊問某甲「綽號阿文者姓名、住何處」，某甲亦未答稱「沒有阿文者其人」，竟為使某甲在審理中之前後供詞變為一致，以便於將檢察官起訴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變更為普通竊盜罪，而達到其判處罰金之非法承諾，遂通知書記官至其辦公室，並佯稱：渠與當事人於當時有如此問答，

你予以漏記，應予補記。書記官見被付懲戒人語氣肯定，未經考慮，即率依指示，在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年5月5日上午所製作之訊問筆錄，偽填「沒有帶檳榔刀」、「沒有查扣檳榔刀」、「綽號阿文者姓名、住何處」、「沒有阿文者其人」等字樣，足生損害於審判筆錄之正確性。其後被付懲戒人即依據變造後之筆錄製作判決原本，將攜帶兇器竊盜且係累犯之某甲，改依普通竊盜罪從輕判處罰金○○○元（銀元）。被付懲戒人身為法院推事，非特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當事人之報酬，抑且變造審判筆錄，並據以枉法裁判，損害司法機關之信譽，實非淺鮮，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84年鑑7609**（以不行使檢察官偵查犯罪職權之方法，向賭博電玩業者收受賄賂）

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年○月任職○○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而結識在○○等地大規模經營賭博性電玩連鎖店之某甲、某乙、某丙。彼3人均設置大批賭博性電動機具實際經營與不特定之人賭博財物，如遇取締即派賭場幹部等人頭頂替；被付懲戒人與之結識後於○○年○月以購屋為由向之取用新台幣（下同）200萬元，明知某丙有賭博營業罪犯嫌，亦不以職權予以檢舉；某丙所經營之多家賭博電動玩具店中之2家，被查獲兩案，分由被付懲戒人

偵辦。其中一件由人頭即某丁自行至警局稱係○○遊樂場之實際負責人，被付懲戒人於○○年4月6日收案後即查悉其有賭博前科，曾於同年1月23日在同一地點犯賭博罪，於同年2月19日已由同署檢察官以同一罪名先起訴送審在案，被付懲戒人竟無故擱置數月至7月底，前案送1、2審法院併案審理經1、2審法院以無從併案迭次退回後，被付懲戒人乃以其所經辦之某丁賭博事實與前案判決某丁賭博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對某丁處分不起訴，使丁某該項賭博事實既得免受追訴處罰，又得發還被查獲之金樸克 I C 板十餘片（已查扣）及未查扣之賭博性電玩金樸克空機台數十台。另被付懲戒人受理經警兩次查獲賭博事實送案之另一遊樂場，某戊賭博案前後兩案，均係自○○年4月開始犯罪，時間密接，顯為裁判上一罪之連續犯，應即合併起訴，被付懲戒人竟將查獲情節較輕之後案先行起訴送審；兩日後再將已為起訴效力所及情節較重之前案重行起訴，致○○地方法院諭知公訴不受理；被付懲戒人復未就先行起訴而經同法院就情節較輕部分事實判處徒刑7月之判決提起上訴；於該某戊就上述較輕案件上訴後，亦未將公訴不受理部分簽分案件速送2審法院併案審理，以致該部分犯行未被判處罪刑，亦未再受法院審判。又被付懲戒人至上開地院檢察署任職後，結識某甲

等人，交往密切常與之飲宴；非僅未依職權偵辦舉發彼等之賭博行為，且為之查告承辦檢察官及允諾設法幫忙，並至某乙經營之茶行向彼2人表示欲購新車而邀同往車行選車，先後由彼2人分別致贈被付懲戒人46萬元支票及代付購車款90萬元，被付懲戒人顯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6、7條「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等規定，斟酌被付懲戒人玷辱職守，嚴重損害司法信譽，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4年。

### **89年鑑9211**（檢察官充當「司法黃牛」）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緣有蔡○○因其兄涉有煙毒案件，經第1審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上訴2審，蔡○○為使其兄受較有利之判決，即四處打聽門路以求活動關說，嗣經人介紹結識某甲，即要求某甲向承審法官關說，初時某甲均予敷衍，蔡○○之兄於第2審法院仍受無期徒刑之判決，經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蔡○○認其可能未交付金錢致某甲未盡全力奔走，乃以房產抵押及向親友籌借，得款新台幣（下同）380萬元，而於86年6月13日夜間，在○○茶藝館交付某甲，請其活動關說承審法官，某甲起初拒絕接受，然經蔡○○再三請託，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佯允活動關說，致蔡○○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而交付380萬元。嗣86年8月13日，蔡○○之兄所涉之煙毒案，仍被判處無期徒刑，蔡○○方知受騙。而某甲亦另籌款退還蔡○○，某甲其後因而被判處詐欺罪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3年確定，某甲身為檢察官，竟藉訴訟案件詐財，嚴重違法犯紀，從嚴處以撤職並停止任用4年。

### **89年鑑9238**（經營色情業，意圖包庇關說）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法院法官，為有配偶之人。竟自88年9月間起，因到江○○工作之護膚休閒中心消費，認識江女，發展成婚外情之男女關係。又自88年10月間起，以插乾股之方式，與冉○○在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10巷8號3樓，開設「法柏專業護膚店」，並僱用○○盈為會計及蔡○○為人頭負責人。後該店為警查獲，某甲竟指導○○盈坦承犯罪，並供稱蔡○○為實際負責人。該案起訴後，因職務調動，改由某甲承辦；○○盈仍依某甲之指導為供述，蔡○○則辯稱僅係受僱之人頭，但某甲仍判處○○盈與蔡○○為常業共犯。某甲又自88年12月間起，與冉○○等人，在上址再度開設「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該店旋於89年1月間，又為警查獲。某甲竟打電話給承辦員警，表示該店之負責人係渠之線民，意圖關說。某甲復於上班時間，多次赴色情場所，

與女友江○○約會。按法官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執行職務時應力求切實；且不得經營投機事業。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第13條之規定，處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94年鑑10673**（收受當事人之金錶）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地方法院法官，於85年間任職該院民事執行處法官時，為幫忙當事人李○○對南華公司執行事件，於85年8月間，透過書記官黃○○收領一只價值新台幣（以下同）32萬餘元之勞力士手錶。另於85年2月初，經友人楊○○之表妹陳○○之介紹，認識從事房地產買賣之業者林○○，利用承辦法拍屋之機會，事先透露底價等方式，讓林○○於法拍屋拍賣中，順利以底價得標，收領當事人林○○一只價值30萬元之勞力士手錶。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職司審判，依法官守則規定，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違法失職等情事，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98年鑑11521**（違法要求海關放行而包庇走私槍械）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1年8月至93年4月，涉嫌多次以偵辦刑

案為由，前後23次違法要求海關放行貨櫃計30只，包庇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臺灣圖利。貨櫃放行前均未擬定防制走私物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偵查計畫，亦未通知相關查緝單位配合採取有效之監督及逮捕作為。而貨櫃適因高雄海關上級督導或他案檢察官搜索開櫃查驗，均發現夾藏有違禁物品。又偵辦許00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時，查獲走私槍械50支，惟法院勘驗扣押錄影帶結果，僅有18支至20支；該案起訴後又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調查員蔡○○同赴菲律賓會見被告。被付懲戒人亦已明顯違背檢察官之法定職權，棄國家依法付託其主導偵查之權限與責任於不顧，斲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違失之咎，委無可辭。查被付懲戒人不循正規辦案，不知愛惜羽毛，所作所為已嚴重斲傷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參酌其於91年12月間，因臺灣○○地方法院庭長趙00、法官陳○○、李○○等人涉嫌接受電玩業者招待一案，出面請託因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警員出面說項，指導其湮滅事證，經監察院彈劾，由公懲會議決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仍不知悔改，所涉違失情節嚴重，明顯不適任，雖已辭職，仍難寬貸，爰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100年鑑11936**（接受請託）

被付懲戒人許○○係臺灣○○地方法院法官，於82年底至83年2月間審理吳○○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其間結識原任職吳○○經營之○○投資公司職員陳○○，陳○○知悉被付懲戒人負責審理上開案件，因以轉告吳○○，吳某乃命陳○○續與被付懲戒人保持聯繫，自行設法交際，並乘機請求被付懲戒人對吳○○案予以輕判，被付懲戒人獲知陳○○意欲為吳○○關說後，竟仍不知謹慎避諱，仍多次接受陳○○邀請至○○餐廳、○○酒店餐敘飲宴，並對陳○○表示吳○○案會予考慮。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00年鑑12129**（使人脫免訴追任意變造證據）

被付懲戒人林○○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吳○○為朋友。吳○○因欲以林○○名義向銀行貸款，惟恐林○○無法通過銀行人員之當面審核及對保，遂與林○○共謀，擬由林○○持自己與吳○○相貌所合成之照片（近似吳○○）至戶政事務所補發身分證後，再由吳○○持該身分證假冒林○○至銀行申辦貸款事宜。林○○遂於97年12月11日至○○縣成功鎮成功戶政事務所，以國民身分證遺失為由，繳交前揭合成照片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然因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發覺有異，即報警當場逮捕林○○。迨○○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於同

日將林○○以偽造文書罪嫌連同卷證移送至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當日輪值之內勤檢察官即被付懲戒人發覺卷證內之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申請人照片與吳○○之相貌相似，於撥打電話與吳○○確認後，為使吳○○免於遭受訴追，竟基於變造證據之犯意，告知吳○○於隔日上午持其他人之照片置於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面之某餐飲店以供變換，被付懲戒人依職權批閱時，將上開合成照片取下，並改換貼郭○○之照片，而變造林○○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經臺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變造證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為使人脫免訴追任意變造證據，情節非輕。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01年鑑12368**（接受關說並收受賄賂）

被付懲戒人房○○係臺灣○○法院法官（94年8月1日退休），其於92年間擔任該院刑事第15庭庭長，同年6月11日該庭受分該院92年度重上更（四）字第○○號被告法官張○○貪污案件，由法官雷○○擔任受命法官，與擔任審判長之被付懲戒人及擔任陪席法官之蔡○○組成合議庭審理。詎被付懲戒人竟與蔡○○接受張

○○所委託之蔡○○女友黃賴○○之關說，達成違背職務對張○○有利判決之賄賂期約，該案於94年5月18日辯論終結，被付懲戒人乃與陪席法官蔡○○於評議時合意作出與受命法官雷○○意見不同之評議結果，即將第一審法院原諭知張○○犯貪污罪所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6年之判決撤銷，改諭知張○○無罪之判決，並同收受張○○交付之賄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被付懲戒人由蔡○○轉交分得200萬元、蔡○○分得100萬元）。上開無罪判決於94年5月31日上午宣判後，輿論撻伐，檢察官亦不服提起上訴，被付懲戒人並因之遭免兼庭長職務之處遇，旋於94年8月1日辦理退休，94年底、95年初某日，因感愧疚而約見蔡○○及其女友黃賴○○退還其前所收受之200萬元賄款。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應予免議。

**101年鑑12386**（教唆背信收取不法利益）

被付懲戒人莊○○於任職臺灣○○法院○○分院法官期間，發生○○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倒閉，該公司之債權人間，為參與分配執行案款涉訟事件。被付懲戒人明知葉○○為林○○

之對造當事人所委任之律師，為圖不法所得，竟教唆債權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葉○○律師及石○○，「叫證人不要再咬林○○」，並於將來民事第二審法院改判葉律師所代理之一方敗訴時，對於該第二審敗訴之判決不上訴，致葉○○律師嗣於民事第二審判決改判債權人敗訴後，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教唆背信，戕害司法公正，其所得不法利益多達415萬，事後又無悔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101年鑑12413**（收受賄賂）

被付懲戒人林○○於84年至88年1月11日擔任臺灣○○地方法院法官期間，涉嫌多次濫用法官職權與身分從事違法行為，向刑事被告謝○○、王○○要求收受賄賂，向涉嫌常業賭博罪被告林○○等人及蔡○○等人，分別詐取活動費，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被付懲戒人向刑事被告謝○○收取賄款250萬元部分，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爰應予以免議。

### **101年懲3**（收受賄賂、代寫訴狀、洩漏個資、出入不正當場所）

被付懲戒人井○○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有下列違失情節：（一）於辦理該署

99年度偵字第○○號及99年度他字第○○號違反藥事法案件，收受所偵辦案件關係人孫○○交付之賄賂計7組幹細胞製劑；並取得參與投資孫○○及其馬來西亞籍未婚夫在馬來西亞礦業投資優惠條件之不正利益；及對孫○○之應訊答辯方向施以指導，並代孫○○撰寫向臺灣○○地方法院提出之訴狀，助其脫免相關刑責；暨違反刑事訴訟法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案件偵查、簽分及報結之相關規定，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孫○○及所屬公司，不依法追訴。（二）利用職務之便，偽以偵辦該署100年偵字第○○號案件為由，透過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以其帳號違法查詢與該案無關人員李○○之個人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第三人即其友人黃○○知悉。（三）平素習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行為，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之懲戒處分。

### **102年鑑12659**（收受賄賂）

被付懲戒人陳○○、李○○、蔡○○等係臺灣○○法院法官，邱○○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李○○審理○○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及檢察官邱○○牽線，分別於99年5月26日、同年4月27日

收受被告何○○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無罪，蔡○○、邱○○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觸犯偽證罪；邱○○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蔡○○、邱○○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受法院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爰應予免議。

**102年懲1**（未依程序審理，草率結案）

被付懲戒人呂○○係臺灣○○地方法院法官，自100年11月4日起至101年3月28日止，於承審該院100年度審交易字第○○號等8件刑事案件，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訴訟審理，草率結案，確有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訴訟權益之情事，實已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之信賴，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予以減月俸百分之貳拾之懲戒處分。

**103年懲3**（關說案件、接受招待、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

被付懲戒人詹○○原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任職期間有下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檢察官守則之違失行為：

- (一) 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因涉嫌詐欺案件，由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時，被付懲戒人意圖影響案情，3次致電承辦之檢察事務官表示「告訴人代理人以刑逼民，違反律師倫理，應送律師懲戒委員會」等語，企圖影響承辦人員對案件被告為有利之決定，關說司法個案。
- (二) 被付懲戒人自97年10月間起擔任○○地檢署國土保育專組檢察官，並兼任組長，自96年間起至100年10月間止，長期向設在○○縣○○鄉之○○溫泉會館負責人張○○借用重機車及休旅汽車作為代步之用；並長期至張○○經營之咖啡館、餐廳、溫泉會館、游泳池等處所免費聚餐、泡湯、游泳，接受招待。
- (三) 被付懲戒人於98年5月間購買新居，其98年8月間向○○市3家公司訂購傢俱（分別為87,740元、49,000元及49,000元），竟要求張○○支付傢俱價款；張○○因其開發經營之溫泉會館業務與被付懲戒人職務有關，且當時關於○○污泥廠圍廠事件亦有求於被付懲戒人（詳後述）迫於無奈，而支付上開傢俱款。

(四) 何○○於○○縣○○鄉設有○○污泥處理廠，因環保問題於98年8月○日發生民眾圍廠事件，何○○乃請張○○協助解決民眾圍廠問題。張○○與被付懲戒人討論後，認為可以按鈴申告偵辦圍廠之人妨害自由、強制等罪，以公權力達到嚇阻效果，且要求何○○需支付100萬元公關費。被付懲戒人告知張○○轉知何○○於其值班日前往○○地檢署按鈴申告，由被付懲戒人受理訊問。其後，張○○將所收受之100萬元以資助被付懲戒人購車款名義，交付被付懲戒人60萬元。

被付懲戒人未依法定程序，私下就具體司法個案向承辦人員提出請求，企圖影響承辦人員對被告為有利之決定；長期、單方且慣常性接受招待，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之合理程度，未能清廉謹慎、廉潔自持，而有損司法形象；於訂購傢俱後由具有利害關係之業者付款，甚且收受業者以資助購車款名義贈與之高額公關費，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嚴重損害司法形象，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檢察官守則第2點、12點及19點第2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之懲戒處分。

**103年懲6** (經營商業、執行律師職務、以不當之言語笑謔或威嚇受訊問人)

臺灣高等法院優遇法官陳○○，自93年9月間起至102年3月18日止，涉有以配偶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以及自101年5月31日起至102年3月4日止，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等情事，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嗣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撤職。案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庭，本庭審理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未忖優遇法官之身分，仍圖營謀利，而以配偶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事業，經營商業，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訴訟中，未予避嫌，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執行律師職務，非但違背法官不得經營商業之誡命及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欠缺法官所應保有之高尚品格，亦未謹言慎行、廉潔自持，嚴重破壞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並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造成無形之心理壓力，易使合夥人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危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違反法官法第16條第2款、第5款、第18條第1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23條、第24項第1項前段、第5條等規定，且情節重大，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

## (六) 公私不分

### 60年鑑4217 (約被告之妻，於旅舍見面，且脫去長褲)

被付懲戒人係台灣○○地方法院推事，於辦理某甲之夫妨害家庭一案，某甲以夫被羈押，請求交保，被付懲戒人竟與約定至旅社相見，迨至被告之妻所住之旅社房內，被付懲戒人不自檢點，脫去長褲，致使被告之妻持褲出門喊叫，醜態畢露，官箴喪盡，罔顧廉恥。應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

### 68年鑑5014 (利用司法官身分，與人發生糾紛)

被付懲戒人係台灣○○地方法院推事，其岳父張某與鄰人郭某兄弟土地涉訟，因吳氏兄弟疑其利用身分介入訟事，該員竟兩度前往吳宅盛氣責問，發生爭執，為警勸開，繼竟控訴郭某等5人妨害自由，郭某等亦控該員之妻張某等傷害，終至郭某一人忿而自殺，遺書指述該員欺侮郭家，使其全家走投無路等語。該員身為司法官，不知遠嫌，逞其意氣，導致糾紛，物議喧騰，損及司法信譽，顯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謹慎之旨。應休職，期間2年。

### 80年鑑6621 (於外勤相驗後不當接受警方飲宴)

被付懲戒人係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於民國○○年8月7日上午偕同特約法醫師○○○，由該署司機駕車同往雲林縣○○鎮○○派出所，會同○○分局刑事組及○○派出

所人員至報驗現場相驗屍體，相驗完畢，被付懲戒人接受○○分局刑警招待，至「好地方餐廳」午餐，餐畢復於上班時間至當地地下酒家「中國城餐廳」繼續飲宴，經查明屬實，嚴重破壞司法形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休職6月。

**82年鑑7021**（自恃權位，公器私用，盛氣凌人）

被付懲戒人係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年○月在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被指在○○火車站乘坐霸王車，其發生情形為：○○年○月○日下午9時許，被付懲戒人牽機車未經剪票即經鐵路餐廳旁通道進入車站月台，欲搭南下火車，被副站長發現查問，被付懲戒人說已向警所打過招呼，准他推車進入，因此發生爭吵，次日上午時，被付懲戒人到鐵路警察所將站長請去表示要該副站長向他道歉，否則要告該副站長，並透過鐵路警察所通知該副站長，另亦請省議員找鐵路局局長，該副站長迫於無奈，在站長及台灣高等法院○○分院人事室(二)（按現改制為政風室）副主任陪同下，到該署檢察官辦公室向被付懲戒人道歉了事。本被付懲戒人搭車不循正門，遭查問又未給驗票，事後又以要告人方式強迫別人道歉，嚴重違反紀律，表現自己特權，事過一年後，仍遭報章披載，足見當事人心中憤懣未消，影響檢察官聲譽與機關形象甚鉅。

按車站月台乃供一般旅客上下車場所，被付懲戒人當時並非執行公務，乃一般旅客身分，縱經警員首肯，亦不得推機車進站停於月台公務車位。又當時被付懲戒人如知尊重站台人員值班職權，應即出示票證以免誤會，竟惡言相向。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予懲戒記過1次。

#### 84年鑑7558（承諾關說教唆偽證）

被付懲戒人係○○地方法院法官，經宣誓：「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緣某甲因違反○○○○條例案件，恐被判刑，乃委託其友某乙向承辦檢察官進行關說，某乙乃轉求助於認識多年之被付懲戒人。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並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所明示。司法院為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早曾制定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頒行，要求全體司法人員共守，以預防破壞優良司法風紀事件之發生。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竟在與某乙電話交談中對某乙承諾為某甲違反○○○○條例案件關說檢察官，使檢察官不再傳訊對某甲曾有不利證述之證人某丙，並唆使偽造某丙錄音為某甲脫罪。對不接受關說之法官稱為「怪胎」，對同流合污之人稱「上道」等。核其所言，顯有違其誓言及上述法令

之規定，且嚴重損害法官形象，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84年鑑7558**（未盡偵查能事，率予不起訴處分）

被付懲戒人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負責偵辦某甲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案件，明知某甲表弟某乙於○○年10月16日運送私酒售予○○○K T V為警查獲已有：1.某甲在警局自白販賣私酒之筆錄。2.某乙在警局及檢察官偵查中供承受某甲僱用販賣私酒。3.販運私酒之小貨車○○○號是某甲提供某乙使用。4.警局在某甲住處搜獲某甲親筆書寫之○○○K T V私酒出貨單。5.某乙係某甲丈夫之表弟，關係親密等不利於某甲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被付懲戒人身任檢察官職務，就該管案件即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依同法第156條第1項已明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即審判外之自白，如經調查與事實相符者，亦非不可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被付懲戒人不依職權查明某甲在警局自白是否合法、是否與事實相符，某乙在警局及檢察官偵查中供證何以不能採為某甲犯罪之證據，某甲之小貨車何以由某乙使用，某甲親書之○○○K T V私酒出貨單，究係某甲基何緣由親筆書寫，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

定，均應由時任偵辦某甲刑事犯罪之檢察官即被付懲戒人查明，俾獲事實真相，被付懲戒人對於卷宗已存有之不利於某甲之證據，不依法逐一調查明白，再作決定，即據某甲片面翻供之詞，對某甲犯行處分不起訴，顯未盡其偵查犯罪之職責，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至其不起訴處分書雖事先經其檢察長等長官核可，僅係該等長官未發覺其處分違失問題，殊無解於其違失責任之成立，應予休職1年。

**85年鑑8029**（開設有女陪待酒店，利用權勢，廣邀司法警察至店內消費）

被付懲戒人原係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年、○○年間從事股票買賣，虧損甚多，為彌補損失，乃與其胞弟○○○自○○年3月1日起，在○○市○○路○○號開設○○酒店，經營包廂式K T V，並有女郎坐檯陪顧客喝酒，客人亦可買時間帶女郎出場，包廂費每間新台幣（以下同）1,000元，女郎坐檯費每檯1,200元，客人帶女郎出場每小時1,200元，坐檯及帶出場費由酒店與女郎對分，其他消費另外計費，由被付懲戒人出面廣邀轄區內警察、情治人員或經營賭博電動遊藝場之業者前往消費，賺取暴利。又被付懲戒

人曾於79年底與女子○○○同居，共住於該署配住之眷屬宿舍內，嗣雙方因故分手，被付懲戒人欠曹女10萬元無法償還，竟將該宿舍切結押借給曹女，期間2年，被付懲戒人則遷出該宿舍。綜上被付懲戒人行為或顯欠謹慎或放蕩嚴重失檢，足以損失名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應依法從嚴議處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87年鑑8590**（利用身分從事投機事業，申辦鉅額貸款）

被付懲戒人原為台灣○○地方法院法官，於○○年6、7月間，以其與該院前法官胡某熟識之關係並經其居間，利用有多次前科從事列管之八大行業且為通緝犯之許某資金500萬元，參與台中市○○建設公司陳某推出之「中清大第」建築，約定保證利潤，第1年收回全部本金500萬元，第2年收取與本金相同之報酬500萬元，名為投資，實為利用其身分與職權等關係，行高利貸之投機行為，牟取暴利。按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者應先予撤職，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13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利用法官身分，從事投機事業，獲取暴利，係違反前開法律之規定，已屬情節非輕。況其身為法官，不知潔身自愛，竟與有多次前科從事八大行業且為通緝犯之許某交往密切，利用通緝犯

之資金變相投資，攫取鉅利，尤非可原。又被付懲戒人自〇〇年起，在其審判管轄地〇〇地區，向多家金融機構，申辦鉅額貸款，數逾千萬元，貸款金額之鉅及承擔利息之多，與其身分及收入顯不相當。其中〇〇年，向台中〇〇信用合作社借款1,300餘萬元，又故意不申報，損害法官公正廉潔之形象，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清廉謹慎之義務，應予休職期間3年。

**87年鑑8629**（利用黑道人物催討債務，隱匿財產，婚外生子）

被付懲戒人原係台灣高等法院〇〇分院法官，任職期間，未能凜於法官身分，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嚴重戕害司法形象。與〇〇〇間之債務糾紛，不思循法律途徑解決，竟委由黑道人物催討債務。明知應依法申報財產故意不據實申報。意圖隱匿財產，將其部分鉅額財產登記於他人名下。無視家庭倫理與社會道德，與婚外女子姘居生子，破壞家庭生活與違背公序良俗。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審酌其破壞司法威信，情節非輕等情狀從嚴議處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

**88年鑑8796**（教唆湮滅訴訟當事人證據）

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台灣高等法院○○分院庭長期間，與其庭員蔡○○法官2人，咸與高雄市○○舞廳負責人○○○過從甚密。被付懲戒人在蔡員因受賄等案遭收押後，指導藍○○聯繫蔡○○之辯護律師，並於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押藍女後，於藍女之司機蔡○○打電話告知被付懲戒人時，教唆蔡○○：「不要緊，沒承認被押反而好，有些人承認就糟糕，不要承認他就要找證據，你這邊要注意，他問到林總（藍女）車子號碼，（司機）你要注意，怕會搜你」、「身邊的人，請求誰，趕快佈置，快一點，如有不利的趕快弄掉」等隱匿關係藍女之證據。又被付懲戒人於其前庭員蔡○○因案被收押後，透過藍女聯絡蔡○○委任之3位律師林○○、楊○○及戴○○研商對策等情，有被付懲戒人與藍女之通話紀錄錄音帶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對自己言行應知所分際，謹慎行事，竟教唆湮滅訴訟當事人證據，及參與商議他人之訴訟案件，其行為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應予酌情議處休職期間3年。

**88年鑑8996**（向法院同事關說案件）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 （一）於○○年間，因案外人楊某涉嫌酒後持刀砍傷他人，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重傷害未遂提起公訴，因

楊某與被害人和解而撤回告訴，經同院判決不受理，楊某之母向被付懲戒人請託，被付懲戒人乃請承辦該案之○檢察官不要上訴，○檢察官表示其一向尊重法院判決，該案其原無上訴之意，受託後亦未改變原意，惟事後恐搆黑鍋，甚為後悔。

(二) 於○○年底，因被付懲戒人胞妹之小叔被自訴詐欺經法院依法通緝後，由○○分局緝獲，被付懲戒人於同分局解送至同院法警室前，即以電話詢問該日值日之○法官已否送到，並表示該被告為其親戚，該案為民事債務糾紛，以及向○法官表示能否不予羈押，嗣並在電話中與被告通話，○法官因認自訴詐欺案件獲判無罪之機率很高而未予羈押，但對於○法官之行為造成其困擾，且有被法警同仁誤會之可能，甚為氣憤，乃於次日將此情告知同院○、○2位法官。

(三) 87年5月間，被付懲戒人遠親少年陳某涉嫌販賣安非他命予其他2少年，經該院○法官依法收容，被付懲戒人向○法官表示該少年為其親戚，並沒有販賣安非他命，是被冤枉的等語，經○法官告以該少年經訊2次均坦承犯行等語。惟於○法官第3次提訊時，該少年即全盤

否認。

- (四) 於承辦收養認可事件開庭時，訊及當事人開店，乃向當事人索取名片，自留一張外，餘分送同仁，並與當事人洽談打折成數，又另獲知當事人為水電工，告以日後家中水電請其前來修理等語。查法官職司審判，責任重大，應維護公正超然地位，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自應本此意旨，避免干與他人之司法事務，其就具體個案向承辦司法官查詢案件處理情形，或具體要求作某種處理，行為自欠謹慎，有損法官之品位。另開庭時言行應格外審慎，以維持受人尊重、信賴之良好形象，其上開言行易使人產生法官貪圖打折扣佔便宜之不良印象，殊有欠謹慎。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有違，應依法酌情議處降2級改敘。

**88年鑑9021**（接受涉案人招待飲宴，討論如何辦理其他在押涉案人交保事宜）

被付懲戒人魏○○、曾○○分別為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台灣高等法院○○分院法官。緣彰化縣民楊○○、洪○○夫婦，分別自民國○○年起，迭因販賣麻醉藥品及煙毒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惟

均不知悔改，而仍共同連續販賣毒品，楊○○終被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洪○○則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8年確定，均在監服刑中。楊○○、洪○○夫婦販毒案件偵查期間，均遭羈押於○○看守所並禁止接見及通信，嗣楊○○於○○年○月○日獲准以新臺幣○○萬元具保停止羈押；後又因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依法拘提楊○○未獲，經臺灣○○地方法院於○○年○月○日發布通緝，○○年○月間，李○○、邱○○、楊○○、黃○○等4人，因知悉楊○○亟思尋求管道為其妻辦理交保，4人竟向楊○○稱：彼等與司法界人士熟稔，有管道可代為活動辦理洪○○交保事宜，惟需活動費230萬元云云，楊○○因而先後分3次交付該項金額予渠等，楊○○、黃○○等人即於○○年○月間，多次一起或分別招待原與渠等熟識之○○地檢署檢察官魏○○、○○高分院法官曾○○及前○○看守所戒護課課長杜○○等人，在臺中市健行路漁香園餐廳等處飲宴，研究如何為洪○○傳話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事宜，其間被付懲戒人魏○○並建議洪女以「利用肥皂擦傷下體致流血」之方式，聲請保外就醫，被付懲戒人曾○○則經考慮後，向楊○○表示煙毒案交保事不要插手。被付懲戒人魏○○、杜○○2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

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曾○○為2審法官，為維護司法人員受人尊敬、信賴之良好形象，應避免不當飲宴。然竟受邀出入餐廳，甚至談論人犯交保情事，致楊○○、吳○○等誤以為可透過法官，以遂活動交保之企圖，已對司法造成傷害。核其所為，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應分別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記過2次及記過1次之處分。

**89年鑑9205**（參加飲宴接受招待，投資股票失利，竟要求補償）

被付懲戒人係○○高等法院法官，於○○年○月○日，應經商朋友陳某、李某夫婦之邀，參加○○餐廳飲宴接受招待，在飲宴中聽聞陳某（臺灣○○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裁黃某之配偶）、李某、柴某、鍾某（律師）等人談論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利多消息。被付懲戒人於宴後次日起數日內即大幅擴張信用，並借用楊某、陳某股票帳戶，以融資交易買進臺鳳股票149張（其中10張現款買進），金額總計新臺幣3,000餘萬元（含融資金額及支付券商之手續費），意圖藉機謀利，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嗣出清股票，因虧損1,600餘萬元，竟接受李某簽發面額共1,700萬元支票3張補償，嚴重影響司法形象。復有財產申報不實之情事。以上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均涉有重大

違失，事證明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申報不動產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90年鑑9513**（接受招待獲取利益，為涉案友人行賄關說）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台灣○○法院法官兼庭長。於86年初，知悉其友某乙因涉超貸案，經第1審法院依連續背信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上訴第2審法院審理中，猶自3月間起，至同年6月間止，安排其子至某乙所營之公司，擔任總經理，每月坐領月薪新台幣（下同）10萬元，並多次接受某乙之邀至公司招待所、水都、頂上魚翅、八戶日本料理等餐廳飲宴，且接受某乙贈送價值數萬元之木雕、餐桌、椅等，而多次為某乙撰具答辯狀。更於某乙提交600萬元，囑其向承審人員行賄關說後，於該案第2審辯論終結之翌日，在辦公室內向承審庭長關說，請求高抬貴手，盡力幫忙，為承審庭長拒絕後，又向受命法官關說，遭敷衍後，下班時仍打電話給受命法官要求登門拜訪同遭拒絕。嗣第2審合議庭仍以連續背信罪判處某乙有期徒刑2年，全案因此確定，某甲仍為某乙撰具再審聲請狀，聲請再審，終被駁回。按法官本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並應超然公正，不

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尤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更不得利用法官身分，獲取不當之利益或財物。被付懲戒人身為○○法院之法官兼庭長，明知其友人因案在其服務機關涉訟中而有求於其本人，竟不知潔身自愛，謹慎自持及遠嫌避疑，嚴守分際，知所檢點，卻接受涉案友人招待飲宴，受贈不當財物，有損法官形象。又接受涉案友人安排其子職務而坐領高薪，復未能保有法官本應具備之超然公正立場，竟替涉案友人撰寫刑事答辯狀及聲請再審狀，且於友人企圖以鉅款託其關說行賄，猶不斷然拒絕，反向承辦庭長及法官關說案情，敗壞司法風紀，有損司法信譽。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6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旨，酌情議處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94年鑑10484**（出國未先簽請機關首長核准，無正當理由利用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查詢資料，供己私用）  
被付懲戒人係○○地檢署檢察官，未請簽請其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即於93年7月14日至同年10月17日止，赴美產子，違反法務部91年12月2日法人字第0910045279號函：「本部所屬各機關，如有非因公出國人員（如觀光或探親等），除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仍須報經

服務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准，機關首長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之補充規定，案經該署陳報擬予書面警告，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書面警告處分，為尋找該署未報准出國而休假出國案例，以資要求援例辦理，竟於93年4月13日，利用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網站，以虛假之該署93年度偵字第1、2、3號等三個案號，分別查詢該署檢察官彭○○等23人之個人戶籍及入出境資料，侵害各該檢察官之隱私權，違反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規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之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1次。

**94年鑑10511**（利用上班時買賣股票，且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任○○原係臺灣○○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原係臺灣○○地院法官，翁○○在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等4人均係○○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經常出國球敘。任○○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

○○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林○○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翁○○向陳○○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86年2月18日以86局考字第04427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又各級司法人員應嚴守分際，不得於上班時間內買賣股票，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各機關首長尤應以身作則加強宣導，規範所屬，以維優良司法形象，亦經司法院於88年4月12日以88院台人三字第08582號函令在案。再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行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50萬元。」核任○○等4人身為司法人員，未能謹慎自持，於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對工作忙碌之審判及檢察業務，不無影響，其行為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

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又其於申報財產前，本有主動自行查明股票交易情形，據實詳填投資股票資料，以恪盡依法申報財產之義務，卻為規避政風單位查核，故意不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分別依法議處任○○記過2次、翁○○記故1次、林○○、李○○均申誡。

**97年鑑11301**（未請假出國而參與賭博）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91年10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赴韓國濟州島旅遊，參與博奕、積欠賭債致生糾紛。而自91年2月15日起至96年1月9日止，未依規定請假出國而曠職，及出國未報經服務機關首長許可。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之職，理應保持高尚品德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誠實謹慎，以維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及形象。詎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且未簽請服務機關首長核准，即於上班時間，擅自出國觀光或探親，致曠職達76.5日；復與友人出入外國賭博場所，參與賭博及積欠賭債，回國又因積欠之賭債，引起糾紛，致遭國內雜誌刊登議論，斲傷檢察機關之形象，情節非輕。爰審酌一切情狀，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處分。

**98年鑑11428**（沉迷賭博並與被告搓打麻將，未依規定申報財產）

被付懲戒係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法官，平日不自檢束，沉迷麻將賭博，一年搓打麻將多達100餘天次；且餘90年5、6月間，承審前臺南縣議會副議長周○○等瀆職案時，竟與被告周○○及其妻周陳○○多次在友人林○○或鄭○○家中搓打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法官守則第1條之規定。又被付懲戒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載，其夫妻自83年至94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9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七）塗改文書

**51年鑑2821**（檢察官恐上訴逾期，向法官調卷，擅自變造卷內送達證書收受判決期日）

被付懲戒人係○○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年7月4日收受同院判決某瀆職案無罪之判決正本，於送達證上受送達人署名蓋章欄內蓋章並簽註「7、4」日期，交由法警送回刑庭，嗣因調卷計算上訴日期恐上訴手續不及辦理乃將該受送達日期，塗改為「7、14」，此項事實，為申辯所自承，並有該院法警長填具之報告，及該被付懲戒人塗改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被

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職權，收受被告判決是否合法及有無上訴之必要自應於法定期限內，詳為悉心研究，有所決定，乃竟因恐上訴逾限，而將送達證上收受日期遽予塗改，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顯有未合，違失之咎殊無可辭，應記過1次。

## （八）贈禮請託

**90年鑑9422**（為自己親友向執行檢察官關說延緩刑事執行）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檢察署檢察官，於89年6月2日持其配偶之胞弟即受刑人何○○之執行傳票影本，至該署執行科檢察官辦公室，向承辦檢察官告稱：受刑人何○○係伊妻舅，伊已答應受刑人可延緩1個月執行等語。經承辦檢察官回稱：此乃本人職權，豈可任由非承辦檢察官擅自答應受刑人可延緩執行等語，而當面拒絕其關說。按法官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因受親情所困，涉及關說，但於公務執行，尚未造成實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記過1次。

**100年鑑11895**（為子關說）  
被懲戒人蕭○○係○○法院法官，高○○係臺灣○○法院法官。因蕭法官之子蕭○○，於97年10月初，涉及駕車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97年度偵字第○○號起訴，臺灣○○地方法院（下稱○○地院）98年度交訴字第○○○號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及緩刑二年，另諭知被告應於該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檢察官之命令，向以公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被告蕭○○上訴，嗣經臺灣○○法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蕭○○無罪。經查蕭法官先後於該案一、二審審理期間為其子蕭○○關說，○院審判長高○○受蕭法官關說並為其關說，改判無罪。蕭○○因其子蕭○○肇事逃逸案，於一審審理期間，向該案審判長鄭○○行關說行為。復於二審審理期間，向該案審判長高○○行關說行為，並請託崔○○法官向該案受命法官高○○關說；臺灣○○法院法官高○○為蕭○○肇事逃逸案二審審判長，於該案審理期間接受蕭○○關說，並向受命法官高○○關說，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法官守則第一點、第二點規定。蕭○○休職，期間陸月，高○○降貳級改敘。

### （九）拒不赴調

**60年鑑4157**（對司法行政部之調職令，抗不服從赴調）  
被付懲戒人為台灣○○地方法院實任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於○○年○月依據公設辯護人條例（舊）第9條規定，令調該員代理台灣○○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該員以調任令與憲法第81條及司法院釋字第13號對於司法官保障之規定有違，拒不赴調，迭經令催曉諭寬限，仍不服從。查公設辯護人條例關於公設辯護人之保障，俸給，考績及年資，準用或比照推事檢察官有關規定，是公設辯護人之職位，與檢察官相當，以實任檢察官為之遞充，自為法之所許。被付懲戒人固執成見，對司法行政部之調職令，指為違法，抗不服從赴調，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及第8條之規定有違，咎無可辭。應減月俸10%，期間6月。

## （十）言行失檢

### 90年鑑9318（嫖妓）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法院法官，於89年10月16日，應友人之邀，赴台北市紅龍蝦餐廳用餐，餐畢，一行人轉至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有女子陪侍之鴻福商務聯誼社（K T V酒店）飲酒。同日晚11時30分許，由友人結帳，並買女侍湯○○50節共新台幣（下同）12,500元出場，某甲即駕車搭載湯○○先前往台北市光復北路蝴蝶鋼琴酒店消費，再前往台北市長春路密都大飯店進入1005號房間內姦淫，事畢由某

甲支付1萬元與湯○○，2人未及離去前，為警臨檢獲。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並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被付懲戒人首揭不當行為，顯失法官應有品位，難辭咎責。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處休職，期間3年。

**90年鑑9391**（開庭態度不佳；任意不當公開批評同事）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法院法官，於89年5月間，在該院簡易庭審理民事案件時，因訴訟代理人邱○○律師未親自到庭而委任實習律師劉○○為複代理人到庭。某甲即質問劉○○：「律師為何不來開庭，隨便找個人來代理，你又不是律師」，劉○○答稱「因律師去開別庭，我已考上律師，是以實習律師身分到庭」等言，某甲即以「考上律師有什麼了不起」等以無關案情之事項大聲斥責，言行失當。被付懲戒人某甲另於89年9月28日在法官論壇聊天室未指明具體事實竟發表「李○○法官還適合作院長嗎？」乙文，批評李○○「在○○地院任內即已弊端叢生，法院已陷入無政府狀態」等語，影響司法形象。又於89年9月8日及24日分別在非其職務有關之該院「法警值日交接簿」上書寫「梁○○法官宿舍有不明人士開大型箱型車進出，請問梁○○先生？你的宿舍

在搞什麼？要不要向司法院反應你的腐敗」  
「……可見你濫用特權……」等語句，使全體  
值日法警均可看見該記事，足以影響機關首長  
聲譽。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  
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被付懲戒人上  
述違失不當行為，有失法官應有品位，難辭咎  
責，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  
慎之規定，予以申誡。

**92年鑑9978**（未依規定擅自轉赴大陸地區就學）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法院法官，於89年4月  
8、9日前往參加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班  
入學考試（筆試），通過後，於同年5月18日  
參加複試（口試），經通知錄取後，於同年8  
月31日前往報到、註冊及開學。因係境外在職  
博士生，教授對上課要求較寬，惟每學期須提  
交研究報告及參加期末考試，平均每學期到該  
校2至3次。被付懲戒人先後共9次搭機經由香  
港或澳門轉往大陸北京，均未依規定向主管機  
關申請許可，且其中除第9次係經簽報獲准出  
國（泰國、香港）後擅自轉往大陸外，其餘8  
次則僅簽報休假或公假，而未申報出國。按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  
申請許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內政部依同條例  
第9條第3項規定發布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  
陸地區許可辦法」，其第3條第1項但書亦規定

公務員除合於該辦法第4條至第11條情形外，不許進入大陸地區。又公務員應誠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先後9次經由港、澳轉赴大陸，除其中第9次曾申報出國外，其餘8次非但未依前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且未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三之規定，事前先簽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是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前述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其中第9次，雖有簽報出國，但擅自轉赴大陸，仍屬違反上述各該法條之規定，應予申誡。

**92年鑑9995**（婚外情，且利用檢察官身份介入婚外情女友之涉訟刑事案件）

被付懲戒人係○○地方法院檢察署調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責，理應保持高尚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與婚外女子張女在臺中同居生子，又與婚外女子廖女在臺北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竟假赴東南亞等地觀光旅遊名義，2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昔日同事為不當之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應受徒刑執行之案件得以暫緩發監3個月；另又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其女友與他人之債務糾

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女之前科素行資料，斷喪檢察機關之形象，情節非輕，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規定，處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93年鑑10278**（主動聯絡毒販，電召指定酒店女子，至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陪侍，並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消費款項，嗣又圖湮滅證據）

臺灣○○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與該院法官陳○○2人，主動聯絡毒販趙○○，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後法官兼庭長趙○○復與候補法官李○○、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檢察官陳○○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慎言行，而與有爭議性之人物往來，卻隱瞞其曾與法官兼庭長趙○○等司法人員共赴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另因他案停職之○○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湮滅事證，知法玩法；經核渠等行為，均已嚴重斷喪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被付懲戒人趙○○、陳○○、李○○、陳

○○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陳○○休職，期間2年、趙○○休職，期間1年、陳○○降1級改敘、李記過1次。

**93年鑑10304**（不當接受警察招待飲宴，深夜在公開場所與配偶以外之女子飲酒，且有親暱之舉止）

被付懲戒人黃○○、郭○○原均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任職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為○○地檢署）期間，因臺○○政府警察局○○分局（以下簡稱為○○分局）3組偵查員吳○○邀約渠等、暨○○地檢署檢察官陳○○及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為○○地檢署）檢察官呂○○、○○分局3組偵查員林○○、林○○、陳○○、第3組小隊長楊○○等人，於92年10月28日晚上7時許，在臺北市仁愛路2段27號地下1樓上海鄉村餐廳聚餐，席間，偵查員吳○○提議餐後至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52號地下樓之紅果私人招待所鋼琴酒吧（即簡稱「PUB者」）唱歌。其間，被付懲戒人黃○○於該餐廳偶遇不詳姓名，綽號「小萍」之女性友人招呼，乃邀該女至301包廂同桌共聚，並告以稍後將到PUB唱歌及地點。當晚9時許餐敘結束後，聚餐共消費1萬3千餘元，由偵查員吳○○付帳，檢察官陳○○、李○○先行返家，其餘之人即檢察官呂○○、偵查員吳○○、林○○等3人共同乘坐計程車轉往PUB唱歌。被

付懲戒人郭○○於警察專科學校下課，以電話與吳○○聯絡後，於晚上約10時許到達PUB會合，被付懲戒人黃○○於當晚10時多至PUB飲酒唱歌。其後綽號「小萍」之女子於晚上約11時許抵達PUB。另有不詳姓名綽號「小惠」之女子，稍早亦已到達PUB同樂（按「小惠」係於被付懲戒人郭○○抵達PUB後，「小萍」到達前至該PUB）。其間，被付懲戒人郭○○、黃○○與在場之人，並飲用35年份J/W之昂貴威士忌酒達4瓶之多。迨翌日（29日）凌晨1時30分許，宴罷席散，被付懲戒人郭○○偕綽號「小惠」之女子步出PUB；被付懲戒人黃○○偕該綽號「小萍」之女子，攙扶步出該PUB，至店門外候車離去時，「小惠」與被付懲戒人郭○○有牽手進而摟腰、勾臂，該女之頭、右肩、身體倚靠被付懲戒人郭○○之左肩、左腋下等親暱動作。被付懲戒人黃○○與「小萍」並有摟腰、勾臂、且持續牽手不放等親密動作。繼之，由被付懲戒人黃○○牽「小萍」之手前往搭乘服務生所招呼之計程車，送該女回臺北縣新莊市住處。被付懲戒人郭○○則與「小惠」相偕步行，陪「小惠」步行回家。PUB消費2萬元由偵查員吳○○墊付，被付懲戒人黃○○、郭○○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

為，以維司法形象，且交友應慎重，應避免不必要之應酬。檢察官守則第15點、第20點分別規定：檢察官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非有職務上之必要，不得接受司法警察之招待。而時至深夜在公開場所飲酒唱歌，並有不相熟之女子在內，足以減損檢察官之廉潔形象，自非所宜。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黃○○、郭○○各降2級改敘。

**96年鑑10972**（不當評論偵查中個案）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自95年初上電子媒體，在節目上發表各種言論，雖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主管人員告知應謹言慎行，以免影響機關形象，然被付懲戒人為堅持其理念，依然如故上電視節目，不聽從長官勸導。被付懲戒人復於95年4月11日請假北上赴立法院前廣場，與立法委員、政論家等人登上宣傳車，以行動及發表言論方式聲援民眾反對立法院對檢察總長之人事任命案。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檢察權，身分地位獨特，動見觀瞻，故縱非執行職務，仍應謹言慎行，以維公正超然形象，尤應避免評論偵、審中之個案，如有所論述，亦不宜損及機關、團體或個人信譽，否則即屬未盡其保持品位之義務，公務員應謹慎之旨。被付懲戒人

對於偵查中案件所為評論，已損及檢察同仁形象，自有失謹慎。又其參與總統府前由政黨發起之政治性活動、赴立法院前為首聲援民眾反對檢察總長人事任命案，及參與倒扁靜坐等各項活動，業已損及檢察官中立、公正形象，行為亦屬可議。被付懲戒人所為，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義務，應依法酌情議處降貳級改敘。

**97年鑑11316**（至有女陪侍之酒店）

被付懲戒人2人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5年3月間，分別前往苗栗市有女陪侍之東方佳人、金殿888酒店飲酒作樂，當時均有女脫衣陪侍，且由在場律師付費，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2人涉足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斷傷司法機關形象，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15條等規定。爰分別為休職，期間貳年之處分。

**98年鑑11580**（協助立委干擾檢察機關辦案）

被懲戒人曾○○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7年3、4月間，立法委員○○○因故得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將搜索其辦公室等處，曾○○涉及協助立法委員○○○以主動到案方式避免搜索，並代為聯繫及帶同立法委

員○○○與原偵辦該案之○○○檢察官於主動到案說明前先行見面溝通，違反檢察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被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在獲知檢察機關即將有偵辦行動時，竟未避嫌，猶建議○○○立法委員，以主動到案說明之方式，避免搜索，干擾案件偵辦之布局。又私下請求參與偵辦行動之檢察官，臨時為犯罪嫌疑人製作筆錄，背乎案件偵查之正常程序，被懲戒人行為顯有不當，應記過貳次。

#### **100年鑑11874**（召妓又賭博）

被懲戒人楊○○係臺灣○○法院法官，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並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至鉅。(一)楊於任職臺灣○○法院法官期間，多年來有召妓行為，被懲戒人在本院約詢時表示：伊自95年起，除生病住院之前後時期外，平均約2個月召妓1次，最近1次在99年5至7月間，地點在臺北市○○飯店等地，亦曾在上班時間召妓。楊法官確曾於96年8月某日（週一）下午3時餘之上班時間，打電話召妓，透過應召業者要求提供花名「甜甜」之女子於下午4時前往○○飯店。於96年11月某日（週三）下午1時25分之上班時間，打電話聯繫花名「娃娃」之應召女子，約定於同日下午2時

30分前往○○飯店，而被懲戒人在96年8月及11月之上班時間均查無請假紀錄。另查對楊法官所提供近10年來之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資金往來頻繁，金額龐大，顯然長期從事古董之交易買賣行為。僅統計99年1月初迄8月間其帳戶相關資料，即有現金存款5筆，金額共1,055萬9,900元；大額現金提款8筆，總金額為445萬9,000元；他人匯款28筆，總金額為4,571萬7,100元；收受他人支票19筆，總金額為2,927萬元；交換票支出39筆，總金額為2,152萬7,000元。(二)楊法官坦承確實有打麻將，媒體中的大陸女子是建國花市賣玉的梁女士，梁小姐負責接待並準備飯菜，打完贏的人就給她吃紅，他們再拉好朋友去聚會，曾與許富男打過3、4次麻將，但他非我審理案件的對象，他不是我帶去的，打麻將是500至3,000元底，輸贏在1萬多左右，有時1週2次，有時1、2個月才1次等情。被懲戒人之違失事實，已臻明確。楊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00年鑑12143**（開庭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

被付懲戒人柯○○係臺灣○○地方法院法官，於任職期間，於開庭時迭有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之情事，嚴重戕害司法信譽，並侵犯受詢問人之人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停止任用壹年。

**101年鑑12201**（進入資訊系統，登載不實案號，取得他人資料）

被付懲戒人陳○○自82年起擔任臺灣○○法院法官，98年9月至100年9月並兼任該院庭長，於101年1月16日退休。任職期間因利用職司審判業務，經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之便，進入相關資訊連結作業系統，登載不實案號，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予以降貳級改敘。

**101年鑑12274**（飲酒辱罵警官、民眾吵架互罵）

被付懲戒人陳○○係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於101年2月20日凌晨，與繫屬該院刑事庭審理中因涉電玩弊案貪瀆罪嫌之警官被告一○○縣警察局○○分局前偵察隊長郭○○（因案停職中），在花蓮市○○路○○號river夜店同桌飲酒，飲宴中與同桌酒客衝突吵架，酒後復與民眾發生糾紛，遭民眾毆傷；並於派出所處理時表明法官身分且大小聲、辱罵處理警官、再與到場店家、民眾吵架互罵，又朝他人潑水等情，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人員端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予以休職壹年。

**101年懲1**（辱罵配置之書記官、開庭態度不佳）

被付懲戒人劉○○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任職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因對其配置之書記官張○○不滿，於民國101年3月9日執行偵查職務之時，咆哮、辱罵、詛咒、諷刺張○○；遷怒臺東人，而有歧視臺東人之言行；藉題發揮，辱罵、威嚇、諷

刺被告、告訴人、證人及被害人或出言不遜；指導被告否認犯罪。其所為，未公正、客觀、超然、勤慎執行職務，亦未能謹言慎行反而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復未能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對彼等行訊問時，未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有脅迫、笑謔、怒罵、歧視之情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予以休職，期間壹年之懲戒處分。

## **101年懲2** （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

被付懲戒人李○○係臺灣○○地方法院法官，負責審理該院100年度○○字第○○號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於10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有下列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之行為：（一）被付懲戒人為勸諭雙方和解，竟不顧及同案件當事人均有受獨立法官及公正程序審判之權利，當庭致電其配偶解○○法官，討論各自承辦之兩案事實如何認定及如何判決，探詢解法官對承審案件之心證。

（二）於開庭時以輕蔑言詞或嚴厲辭色、或輕率譏諷態度，諸如「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要來多久？」、「你們不懂法律啊，不要再講了」、「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等之言詞回應當事人，審理案件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有違法官守則之規定，予以休職，期間陸個月之懲戒處分。

### **102年懲3** （問案不當言詞）

被付懲戒人林○○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民國99年12月28日起，迄100年11月16日止，於偵辦該署6件案件中，涉有下列違失行為：（一）怒罵、喝叱、譏諷被告或嘲諷告訴人情事；（二）問案態度盛氣凌人，屢有顯露權力傲慢及欠缺客觀中立之不當言詞；（三）無端笑謔告訴人，要求告訴人勿與被告和解，言行失當；（四）以不當言詞貶損告訴人，致令撤回告訴；（五）於人民誤入偵查庭時情緒失控，有嚴重不當言詞等違失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之規定，予以休職，期間壹年陸月之懲戒。

### **103年懲1** （以不當行為規避行政管考，致書記官送達內容嚴重錯誤之判決書）

被付懲戒人陳○○係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於民國99年間審理○○地院99年度訴字第○○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該事件於99年12月16日宣判，惟被付懲戒人尚未完成判決原本製作，其為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於宣示判決當日透過資訊系統傳送尚未製作完成，且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貼自與該事件無關聯之○○地院99年度訴字第○○號判決理由，並調整其段落項次，使外觀符合判決格式之判決電子檔上傳至該院資訊系統，書記官即據以製作判決正本並送達當事人。嗣當事人收受送達

後，發現判決混有與該事件全然無關之事實，即向書記官反映，書記官隨即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被付懲戒人乃於100年1月6日製作正確判決，再由書記官重新將正確判決送達當事人；嗣於101年2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發現有二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承審法官乃通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遲至101年2月10日始另行裁定更正。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法官守則第1點及第4點、民事訴訟法第226條之規定，以不當行為規避行政管考，致書記官送達內容嚴重錯誤之判決書予當事人，且有意將部分違失責任諉過於書記官，並未深刻自我反省等情狀，予以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 **103年懲5** （以不當之言語笑謔或威嚇受訊問人）

被付懲戒人吳○○於民國99間任職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承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時，語出「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後大家都說濠洩的（註：台語，誇大、說謊之意）」、「你這是在找死啊，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啊，你懂不懂？」、「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啊！」、「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及「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講這樣子我就被關

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關到死？」等語。被付懲戒人於該案偵查中，未出以懇切的態度，而以不當之言語笑謔或威嚇受訊問人，嚴重損及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之事由，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同條第2款規定，予以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 **103年懲7** （見有女陪侍之KTV包廂未立即離去）

被付懲戒人吳○○、李○○現均為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於102年1月○日下班後應該署司機室之邀，參加司機室年終聚餐結束後，由該署司機王○○搭載返回○○地檢署途中前往○○KTV包廂續攤唱歌。嗣王○○以電話通知曾任○○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佐即已退休之○○鑫到場同樂。○○鑫另自行聯絡友人○○瑋代找5名小姐至隔壁之310包廂。被付懲戒人吳○○、李○○於晚間11時許前往隔壁之310包廂與○○鑫相互敬酒，且見該5名女子在場陪侍並未立即離去，被付懲戒人吳○○並唱2首歌，約10餘分鐘後始返回原來之包廂。被付懲戒人吳○○、李○○上揭違失行為，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且情節重大，在客

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檢察官應有之形象，並有損司法尊嚴，暨被付懲戒人吳○○、李○○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均予以申誡之懲戒處分。

## （十一）經營商業

### 89年鑑9116（以妻名義投資經營商業）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台灣○○法院○○分院法官。80年9月間，以其配偶某乙名義，購得○○營造廠有限公司。價款新台幣（下同）1,230萬元，由被付懲戒人簽發某乙名義之支票給付。嗣辦理股東資本登記時，登記被付懲戒人出資225萬元，占公司資本額百分之10；某乙出資900萬元，占公司資本額百分之40。雖其後於82年間某甲名義之出資再移轉與某乙，然應屬其夫妻共同投資，經營○○營造廠有限公司。按銓敘部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之定義，既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等」，則洽購營運多年之營業主體○○公司，並訂立買賣契約，支付價款等，以營利為目的之謀作，要難謂非經營商業，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記過1次。

### 101年鑑12201（經營商業）

被付懲戒人盧○○臺灣○○地方法院法官，於民國94年10月28日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340萬元，為該公司之股東，占資本總額800萬元之42.5%（該公司另有董事1人，即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黃○○【投資340萬元】，股東1人，即被付懲戒人未成年子女黃○○【投資120萬元】）。被付懲戒人占該公司資本總額42.5%，既已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申誡。

#### **102年懲2**（投資經營家族商業）

被付懲戒人劉○○係○○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織造廠有限公司於75年10月8日登記設立，被付懲戒人於當時即擔任該公司股東，出資額25萬元，占資本總額100萬元之百分之二十五。嗣該公司先後辦理變更登記，迄至該公司99年11月8日辦理解散登記止，被付懲戒人持股均達百分之二十，且出資額均占該公司當時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暨○○公司係於99年8月20日設立登記，被付懲戒人自同日起擔任該公司股東，出資額50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迄至被付懲戒人101年3月1日申請轉讓全數出資、同年月12日變更登記止，被付懲戒人出資額均占該公司當時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予以申誡之懲戒處分。

## （十二）代寫訴狀

**監察院98年9月25日：(98)院台業參字第0980714401號彈劾案**  
（代寫訴狀）

違法失職之事實：被彈劾人任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為依法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竟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人；並有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情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被彈劾人為獲取賄款，而違背職務，洩漏偵訊內容等應秘密之事項，並利用職務上機會兩次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人，違法濫權；又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二十餘件，並有收取費用等違法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132條第1項等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至第6條及檢察官守則第6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9 司法與人權保障 重要文獻





## 九、司法與人權保障重要文獻

### (一)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人權保障教育實施計畫

1. 計畫依據：依本所90年6月份主管會報所長指示辦理。
2. 緣由及目標：人權是人類生命的必需品，是支持生命價值的要素，更是維持人性尊嚴的依據。保障人權已是世界之潮流，普世之核心價值，也是現代國家民主化的指標。在法治國家，其一切權力機關之行為需以「民意」為其核心，不只行政、立法需尊重民意，司法尤然。蓋司法權乃基於人民的付託而執行，其目的在為全民謀求自由、平等的最大利益，斯即為「司法為民」之精神所在。所謂「司法為民」，並非僅止於司法行政上之便民、禮民措施而已，司法官更應遵守憲法，忠誠執行法律，在可變的多數決中，保障不可變的基本人權，因此，此之「民意」，應指人民的尊嚴而言。司法機關應尊重人民的尊嚴，以保障人民憲法上的基本自由及權利為職志。本所司法官班學員結訓後，即將分派擔任司法偵審工作，在司法官養成教育之過程中，自應特別著重人權保障之教育，使學員深切瞭解人權之內涵，深植人權保障之觀念，落實司法為民之真諦，爰擬定本實施計畫。
3. 實施對象：以本所司法官班學員為施教對象。
4. 執行方法：
  - (1) 將「人權保障」列為司法官班基本課程：延聘大法官及憲法學者講授有關人權之內涵及其保障之規

範，樹立學員保障人權之基本觀念。

- (2) 增加「人權保障」議題之座談會：邀請人權團體與學員座談，雙向溝通，鼓勵學員與之進行研討，建立人權保障之共識。
  - (3) 舉辦「人權保障」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人權保障」，啟發學員以人權保障為核心之執法觀念。
  - (4) 彙整我國實定法有關人權保障之基本規範：將分散在我國現行憲法、提審法、民、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等實體法及程序法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例如平等權、人身自由、刑事基本權、公正程序原則、相當性原則、禁止強制人民意志原則、人民訴訟主體地位原則、法官獨立審判原則等彙整編輯，印送學員研參，以堅定其保障人權之信念。
  - (5) 編撰有關國際人權保障的參考資料：蒐集國際人權保障公約、各國人權保障之規範、案例，及相關裁判資料，彙編成冊，提供學員研參，使具有國際人權觀。
5. 成果評估：司法官每期學員結訓後，應舉辦問卷調查及教育成果測驗，檢視並評估本計畫之實施成果，作為修正及加強本計畫之張本。
  6. 附則：本計畫於奉所長核定後，自司法官42期起實施。

## (二) 世界人權宣言

### 世界人權宣言（背景）

####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6年2月，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成立了以美國總統羅斯的夫人艾蓮娜·羅斯福為主席的18國人權委員會[1]，著手建立國際人權憲章體系。

1947年，由人權委員會組成的起草委員會在義國舉行了第1屆會議。會議決定國際人權憲章由人權宣言、採用條形式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國際人權公約及執行措施三個部分組成。首先起草人權宣言，起草出來的《世界人權宣言》草案，經人權委員會兩屆會議的審議和討論並獲得通過後，提交1948年在巴黎召開的第3屆聯合國大會審議，經過反復審議和修改，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以48票贊成，0票反對，8票棄權通過並宣布了《世界人權宣言》（第217A[Ⅲ]號決議）。

該宣言宣布了聯合國系統人權活動的基本原則。它提出了世界各地所有男女毫無區別地都有權享受的各種基本權利和自由。這些權利和自由涉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兩大類。

在該宣言序言中，聯合國大會宣布，這一世界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並號召所有會員和各地人民促進和保證宣言中所提出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的有效承認和遵行。

自宣言通過之日起，它就對各國政府和人民產生了極

大的影響。宣言使人們意識到賦予他們的權利和自由，並激勵他們去享有這些受到承認和尊重的權利和自由。宣言使人們認識到，應促進和保護所有人的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文化、語言、宗教或社會出身等任何區別。

1950年，聯合國大會將每年12月10日定為「人權日」。1968年，即《世界人權宣言》通過20週年，被聯合國定為「國際人權年」。

<sup>[1]</sup>中國為人權委員會的創始國，中國的P.C.Chang出任第1屆人權委員會副主席，領導並參與了【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

## 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大會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布

### 序言

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  
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鑒  
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  
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于恐  
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  
望，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  
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鑒於有必要促進各  
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鑒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  
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

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鑒於各會員國並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鑒於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現在，大會，發佈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第一條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第二條 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地區係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有其他主權上之限制。

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第四條 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第五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第 六 條 人人於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上主體之權利。

第 七 條 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止違反本宣言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為。

第 八 條 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第 九 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 十 條 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時及被刑事控告，有權享受獨立無私之法庭之絕對平等不偏且公開之聽審。

第 十 一 條 1.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

2. 任何人在刑事上之行為或不行為，於其發生時依國家或國際法律均不構成罪行者，應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之規定。

第 十 二 條 任何個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人人為防止此種侵犯或侵害有權受法律保護。

第 十 三 條 1. 人人在一國境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2.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 第十四條 1. 人人為避免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  
2. 控訴之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為者，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 第十五條 1.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2. 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更改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 第十六條 1.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在結合期間及在解除婚約時，俱有平等權利。  
2. 婚約之締訂僅能以男女雙方之自由完全承諾為之。  
3. 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並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第十七條 1. 人人有權單獨佔有或與他人合有財產。  
2. 任何人之財產不容無理剝奪。
- 第十八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第十九條 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 第二十條 1. 人人有和平集會結社自由之權。  
2. 任何人不容強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 第二十一條 1. 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其本國政府。  
2. 人人有以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  
3. 人民意志應為政府權力之基礎；人民意志應以定期且真實之選舉表現之，其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並當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等之自由投票程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人既為社會之一員，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此種實現之促成，端賴國家措施與國際合作並當依各國之機構與資源量力為之。
- 第二十三條 1.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及失業之保障。  
2. 人人不容任何區別，有同工同酬之權利。  
3. 人人工作時，有權享受公平優裕之報酬，務使其本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足以維持人類尊嚴必要時且應有他種社會保護辦法，以資補益。  
4. 人人為維護其權益，有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人有休息及閒暇之權，包括工作時間受合理限制及定期有給休假之權。

第二十五條

1. 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程度，舉凡衣、食、住。
2. 醫藥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均包括在內；且於失業、患病、殘廢、寡居。
3. 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種喪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時，有權享受保障。
4. 母親及兒童應受特別照顧及協助。所有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均應享受同等社會保護。

第二十六條

1. 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教育應屬免費，至少初級及基本教育應然。初級教育應屬強迫性質。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為設立。高等教育應予人人平等機會，以成績為準。
2. 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教育應謀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之諒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促進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各種工作。
3.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決擇之權。

第二十七條

1.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同襄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

2. 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有享受保護之權。

第二十八條 人人有權享受本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可得全部實現之社會及國際秩序。

- 第二十九條
1. 人人對於社會負有義務；個人人格之自由充分發展厥為社會是賴。
  2. 人人於行使其權利及自由時僅應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種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確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謀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條件。
  3. 此等權利與自由之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反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第三十條 本宣言所載，不得解釋為認可國家、團體或有權以任何活動或任何行為破壞本宣言內之任何權利與自由。

### (三)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本公約締約各國，考慮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確認，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只有在創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一樣的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的理想，考慮到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應為促進和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茲同意下述各條：

- 第一條
1.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2.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自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3. 本盟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二條
1.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

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盟約所確認之權利。

2.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盟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盟約所確認之權利。

3.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

(1)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盟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2)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3)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 三 條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 四 條 1.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

本，本盟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盟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2. 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1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3. 本盟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盟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 第 五 條

1. 本盟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盟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盟約規定之程度。
2. 本盟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盟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 第 六 條

1.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2.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盟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3.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盟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4.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5.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6. 本盟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1.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2.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1)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2)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

據第二項(1)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3)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2)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乙、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丙、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丁、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第 九 條
1.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2.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3.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

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4.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5.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第十條

1.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2. (1)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2)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3.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第十二條

1.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2.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3.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

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盟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4.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盟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1.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2.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3.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1)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2)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3)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4)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5)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6)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7)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4.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5.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6.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

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7.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 第十五條
1.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第十七條
1.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2.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第十八條
1.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2.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3.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4.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第十九條

1.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2.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3. 本條第2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1)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2)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第二十條

1.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2.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

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第二十二條
1.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2.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3.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1948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 第二十三條
1.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2.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3.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4. 本盟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第二十四條
1.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

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無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2.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3.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1.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2.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3.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二十八條 1.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盟約下文簡

稱委員會) 委員18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2.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盟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3.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第二十九條

1.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28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盟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2. 本盟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2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3.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 第三十條

1.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盟約開始生效後6個月內舉行。
2. 除依據第34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4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盟約締約國於3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1個月前，送達本盟約締約國。
4.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

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並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第三十一條
1.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1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2.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 第三十二條
1.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4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1次選出之委員中9人任期應為2年；任期2年之委員9人，應於第1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 30條第4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2.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盟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 第三十三條
1.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2.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三十四條
1. 遇有第33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席6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盟約各締

約國，各締約國得於2個月內依照第29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盟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盟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3.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33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盟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三十七條
1.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2.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3.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三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
  2.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

下列規定：

- (1) 委員12人構成法定人數；
- (2)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四十條
1.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盟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1) 本盟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1年內；
    - (2)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2.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盟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3.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4. 委員會應研究本盟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盟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5. 本盟約締約國得就委員會可能依據本條第4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 第四十一條
1. 本盟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

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盟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1) 如本盟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盟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3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2)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1件來文後6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3)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

此限。

- (4)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5) 以不牴觸(3)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6)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2)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7) (2)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8)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2)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12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甲、如已達成(5)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乙、如未達成(5)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2、本條之規定應於本盟約10締約國發表本條第1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 第四十二條

1. (1) 如依第41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盟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2)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3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2.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盟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41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3.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
4.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5. 依第36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6.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7.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12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1) 和委會如未能於12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2)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3) 如未能達成(2)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

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4)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3)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3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8.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40條所負之責任。

9.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10.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9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42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盟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盟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四十六條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

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盟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四十八條

1. 本盟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盟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2. 本盟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3. 本盟約聽由本條第1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4.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5.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盟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1. 本盟約應自第35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3個月後發生效力。
2. 對於在第35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盟約之國家，本盟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3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盟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1. 本盟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盟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盟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2.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盟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3.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盟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1. 除第48條第5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2.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

之生計，不容剝奪。

3. 本盟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五十三條

1. 本盟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盟約正式副本分送第48條所稱之所有國家。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1966年12月19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盟約，以昭信守。

#### (四)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通過日期：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決議2200A(XXI)

生效日期：1976年1月3日（按照第27條規定）

本公約締約各國，考慮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確認，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只有在創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一樣的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的理想，考慮到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應為促進和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茲同意下述各條：

- 第一條
1.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2.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3. 本盟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

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 二 條
1.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盟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2.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行使本盟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3.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盟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 三 條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盟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 四 條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盟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 五 條 1. 本盟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盟

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盟約規定之程度。

2.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盟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 第 六 條

1.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2.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第 七 條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1.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盟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2.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3.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4.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第 八 條

1.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1)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2)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3)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2.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3.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1948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

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

1.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2.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3.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1.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

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2. 本盟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1)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2)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 第十二條

1.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2.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1)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2)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3)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4)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第十三條

1.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和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2.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1)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2)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3)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4)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5)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3.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4.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1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盟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 第十五條
1.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1) 參加文化生活；
    - (2)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3)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2.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3.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4.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

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第十六條
1.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盟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2. (1)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盟約規定審議；  
(2) 如本盟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第十七條
1. 本盟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盟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2.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盟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3.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盟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 第十八條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

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盟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盟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16條及第17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18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二十條 本盟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19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盟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盟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摘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盟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盟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盟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盟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盟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二十六條

1. 本盟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盟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2. 本盟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3. 本盟約聽由本條第1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4.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5.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盟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1. 本盟約應自第35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3個月後發生

效力。

2. 對於在第35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盟約之國家，本盟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3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盟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 第二十九條
1. 本盟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盟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盟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2.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盟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3.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盟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26條第5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1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1. 依第26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2. 依第27條本盟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29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三十一條

1. 本盟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盟約正式副本分送第26條所稱之所有國家。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1966年12月19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盟約，以昭信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PI)資料

司法倫理(本國篇)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 四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4.08

280 頁 ; 14.8 × 21 公分

ISBN 978-986-04-5494-9 (平裝)

1.司法人員 2.專業倫理

198.589

104013605

## 司法倫理(本國篇)

編 輯 者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 :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

電 話 : (02) 2733-1047

網 址 : <http://www.tpi.moj.gov.tw>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版 次 : 四版

承 印 者 : 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 : (02) 2799-5911

內容同時登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網站

網址為 <http://www.tpi.moj.gov.tw>

本書之著作權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有，  
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轉載、複製或利用。